

總統府公報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星期五）

本日因公布法律，增加發行公報一號次。

第陸零陸號

編輯發行：總統府 第二二局
地址：台北市重慶南路一段一二二號
電話：二二二一八五五
FAX：二二二一三七一
印刷：九三印刷有限公司
本報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
（另於非公報出刊日公布法律時增刊）
定價：每份新臺幣九百三十六元
半年新臺幣一千八百七十二元
全年新臺幣三千六百四十四元
國外平寄郵費在內（零售除外）掛號及國外另加
本報郵政劃撥儲蓄金帳戶第一八七九六八三三號
戶名：總統府 第二二局

壹、總統令 目錄

- 一、公布法律、預算
 - (一) 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一
 - (二) 增訂、刪除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條文……………六
 - (三) 增訂並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法條文……………五三
 - (四) 制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五三
 - (五) 增訂並修正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條文……………六三
 - (六) 增訂、刪除並修正農業發展條例條文……………七三
 - (七) 制定營造業法……………八一
 - (八) 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九六
- 二、授予勳章……………九六
- 貳、專載
 - 總統頒授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勳章典禮……………九六

總統令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三〇號

茲制定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為保障勞工工作權及謀和雇主經營權，避免因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致勞工權益受損害或有受損害之虞，並維護社會安定，特制定本法；

第二條

本法未規定者，遵其法律之規定。

本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係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列各款情形之一、或因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十人。
- 二、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五十人；其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二十人。
- 三、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

前項各款僱用勞工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定期契約之勞工。

第三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四條

同一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事件，跨越直轄市、縣（市）行政區域時，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應報請中央主管機關處理，或日中央主管機關指定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處理。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應於合乎第二條規定情事之日起六十日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並公告揭示。但因天災、事變或突發事件，不受六十日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通知相關單位或人員之順序如下：

- 一、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所屬之工會。
 - 二、事業單位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
 - 三、事業單位之全體勞工。
- 前項第三款規定所稱全體勞工，不包含定期契約及未涉及大量解僱部門之勞工。

事業單位依第一項規定提出之解僱計畫書內容，應記載下列事項：

- 一、解僱理日。
- 二、解僱部門。
- 三、解僱日期。
- 四、解僱人數。

五、解僱對象之選定標準。

六、資遣費計算方式及輔導轉業方案等。

特定產、職業，中央主管機關得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訂定之。

第五條

事業單位依前條規定提出解僱計畫書之日起十日內，勞雇雙方應即本於勞資自治精神進行協商。

勞雇雙方拒絕協商或無法達成協議時，主管機關應於十日內召集勞雇雙方組成協商委員會，就解僱計畫書內容進行協商，並隨時提出替代方案。

第六條

協商委員會置委員五人至十一人，日主管機關指派之代表一人及勞雇雙方同數代表組成之，並日主管機關所指派之代表為主席。資方代表日雇生指派之；勞方代表，有工會組織者，日工會推派；無工會組織而有勞資會議者，日勞資會議之勞方代表推選之；無工會組織且無勞資會議者，日事業單位通知第四條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全體勞工推選之。

勞雇雙方無法依前條第二項及前項規定於十日限期內推派或推選協商代表者，主管機關得依

職權於期限屆滿之次日起五日內代為指定之。

協商委員會應日主管機關至少每二週負責召開一次。

第七條

協商委員會協商達成之協議，其效力及於個別勞工。

協商委員會協議成立時，應作成協議書，並日協商委員簽名或蓋章。

主管機關得於協議成立之日起七日內，將協議書送請管轄法院審核。

前項協議書，法院應儘速審核，發還主管機關；不予核定者，應敘明理由。

經法院核定之協議書，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其協議書得為執行名義。

第八條

主管機關於協商委員會成立後，應指派就業服務人員協助勞資雙方，提供就業服務與職業訓練之相關諮詢。

雇生不得拒絕前項就業服務人員進駐，並應排定時間供勞工接受就業服務人員個別協助。

第九條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後再僱用工作性質相近之勞工時，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應優先僱用經

其大量解僱之勞工。

前項規定，於事業單位歇業後，有重行復工或其主要股東重新組織營業性質相同之公司，而有招募員工之事實時，亦同。

前項主要股東係指佔原事業單位一半以上股權之股東持有新公司百分之五十以上股權。

政府應訂定辦法，獎勵雇主優先僱用第一項、第二項被解僱之勞工。

第十條 員工於預告期間就任新職，原雇主仍須依協商同意書，發給資遣費或退休金。未經協商之前，雇主不得在預告期間將員工任意諱職或解僱。

第十一條 僱用勞工三十人以上之事業單位，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日相關單位或人員向主管機關通報：

-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下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二個月；僱用勞工人數逾二百人者，積欠勞工工資達一個月。
- 二、積欠勞工保險保險費、積欠工資墊償基金或全民健康保險保險費達二個月，且金額分別在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
- 三、全部或主要之營業部分停工。
- 四、法議併購。

五、最近二年曾發生重大勞資爭議。

前項規定所稱相關單位或人員如下：

- 一、第一款、第三款、第四款及第五款為工會或該事業單位之勞工；第四款為事業單位。
- 二、第二款為勞工保險局、中央健康保險局。

主管機關得於接獲前項通報三日內前往事業單位查訪，查訪時得令其提出說明或限期令其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

主管機關承辦人員對於事業單位提供之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應保守秘密。

第十二條

事業單位於大量解僱勞工時，積欠勞工退休金、資遣費或工資，有下列情形之一，經主管機關限期令其給付，屆期未給付者，中央主管機關得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禁止其董事長及實際負責人出國：

- 一、僱用勞工人數在十人以上未滿三十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三百萬元。
- 二、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一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

幣五百萬元。

三、僱用勞工人數在一百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

四、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者，積欠全體被解僱勞工之總金額達新臺幣二千萬元。

前項規定處理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三條 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不得以種族、語言、階級、思想、宗教、黨派、籍貫、性別、容貌、身心障礙、年齡及擔任工會職務為日解僱勞工。

違反前項規定或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規定者，其勞動契約之終止不生效力。

主管機關發現事業單位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即限期令事業單位中復被解僱勞工之職務，逾期仍不中復者，主管機關應協助被解僱勞工進行訴訟。

第十四條 中央主管機關應編列專款預算，作為因違法大量解僱勞工所需訴訟及必要生活費用。其補助

對象、標準、申請程序等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五條 為掌握勞動市場變動趨勢，中央主管機關應設置評估委員會，就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原因進行資訊蒐集與評估，以作為產業及就業政策制訂之依據。

前項評估委員會之組織及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六條 依第十二條規定禁止出國者，有下列情形之一時，中央主管機關應函請入出國管理機關廢止禁止其出國之處分：

一、已給付依第十二條規定禁止出國時之全部積欠金額。

二、提供依第十二條規定禁止出國時之全部積欠金額之相當擔保。

三、已依法解散清算，且無剩餘財產可資給付。

第十七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四條第一項規定未於期限前將解僱計畫書通知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或人員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

限期令其提出解僱計畫書，屆期未提出者，得按日連續處罰至提出為止。

第十八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五條第二項規定拒絕進行協商或違反第六條第一項規定拒絕指派協商代表或未通知全體勞工推選勞方代表者，或第八條第二項拒絕就業服務人員進駐或第十條在預告期間將員工任意諱職或解僱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十九條 事業單位違反第十一條第三項規定拒絕提出說明或未提供財務報表及相關資料者，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五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令其提供，屆期未提供者，按次連續處罰至提供為止。

第二十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二十一條 本法自公布日後三個月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四〇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之四、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七十條之一、第三第一章第一節節名及第二節節名、第七十七條之一至第七十七條之

二十七、第八十條之一、第九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二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三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四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五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六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七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八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一、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三、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四、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五、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六、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七、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八、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九十九、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百。

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七條、第一百十九條、
 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
 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
 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
 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
 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
 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條、
 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
 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九十
 一條、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至第二百零二條、第
 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
 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
 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七條、第
 二百三十一條至第二百三十三條、第二百零三十五
 條、第二百零三十八條至第二百四十條、第二百零四十二條、第
 二百四十三條、第二百零四十九條、第二百零七十二條、第
 九十四條、第三百六十七條之二、第三百七十七條、第三百
 七十八條至第三百八十八條、第三百八十三條、第三百八十五
 條、第三百八十六條、第三百八十九條、第三百九十二條至
 第三百九十四條、第三百九十六條至第四百條、第四百零二
 條、第四百零六條、第四百十六條、第四百十九條、第四百
 二十條之一、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十一、第四百三十七條、第

總統府公報

第六五〇六號

四百三十九條、第四百四十條、第四百四十三條、第四百四
 十四條、第四百四十四條之一、第四百四十五條至第四百四
 十七條、第四百五十條、第四百五十一條、第四百五十四條、
 第四百五十六條、第四百五十八條至第四百六十條、第四百
 六十六條之三、第四百六十七條、第四百六十九條、第四百
 七十條、第四百七十四條至第四百七十六條、第四百七十七
 條之一、第四百七十八條、第四百八十四條至第四百八十八
 條、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第四百九十六條、第
 四百九十七條、第四百九十九條至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
 六條、第五百零八條至第五百十一條、第五百十四條至第
 百十六條、第五百十九條、第五百二十一條、第五百二十二
 條、第五百二十四條至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五百三十三條、
 第五百三十五條、第五百三十六條、第五百三十八條、第
 百三十九條、第五百四十二條、第五百四十三條、第五百五
 十條、第五百五十一條、第五百五十三條、第五百五十九條
 及第五百六十二條至第五百六十四條條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民事訴訟法增訂第四十四條之一至第四十四條
 之四、第五十六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七
 十條之一、第三章第一節節名及第二節節名、第

七十七條之一至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第八十條之一、第七十四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第二百零十三條之一、第六節之一節名、第二百零四條之一至第二百零四條之四、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第三百八十條之一、第三百八十四條之一、第四百零四條之一、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一、第四百六十六條之四、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第四百七十七條之二、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第五百零五條之一、第五編之一編名、第五百零七條之一至第五百零七條之五、第五百三十七條之一至第五百三十七條之四、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至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及第五百四十九條之一條之四；刪除第一百四十七條、第四百七十九條、第四百八十九條、第四百九十三條、第四百九十四條、第五百三十四條及第五百三十七條條文；並修正第一條、第二條、第十八條、第二十三條、第二十八條、第三十二條至第三十八條、第四十條、第

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第四十八條至第五十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六條、第五十八條、第六十三條、第六十八條、第六十九條、第七十四條至第七十六條、第三章章名、第三節節次、第七十九條、第九十條至第九十二條、第九十四條、第四節節次、第九十六條、第一百條、第一百零二條至第一百零四條、第一百零六條、第五節節次、第一百零八條至第一百十條、第一百十三條至第一百十七條、第一百十九條、第一百二十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七條、第一百二十九條、第一百三十條、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三十三條、第一百三十五條、第一百三十六條、第一百三十八條、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四十三條、第一百四十五條、第一百四十六條、第一百四十九條、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一百六十二條、第一百六十四條、第一百六十七條、第一百七十一條、第一百七十二條、第一百八十條至第一百八十二條、第一百八十八條至第一百

轄。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告居所地者，亦得日其居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告在中華民國現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之居所，視為其住所；無居所或居所不明者，以其在中華民國最後之住所，視為其住所。

在外國享有治外法權之中華民國人，不能依前二項規定管轄法院者，以中央政府所在地視為其住所。

第二條 對於公法人之訴訟，日其公務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其以中央或地方機關為被告時，日該機關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私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日其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對於外國法人或其他得為訴訟當事人之團體之訴訟，日其在中華民國之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第十八條 因遺產之繼承、分割、特留分或因遺贈或其他因死亡而生效力之行為涉訟者，得日繼承開始

時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管轄。

被繼承人住所地之法院，不能行使職權，或訴之原因事實發生於被繼承人居所地，或被繼承人為中華民國人，於繼承開始時，在中華民國無住所或住所不明者，定前項管轄法院時，準用第一條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直接上級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或受訴法院之請求，指定管轄：

一、有管轄權之法院，因法律或事實不能行使審判權，或因特別情形，日其審判恐影響公安或難期公平者。

二、因管轄區域境界不明，致不能辨別有管轄權之法院者。

直接上級法院不能行使職權者，前項指定日再上級法院為之。

第一項之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直接上級法院為之，前項聲請得向受訴法院或再上級法院為之。指定管轄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二十八條 訴訟之全部或一部，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依原告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

第二十四條之合意管轄，如當事人之一造為法人或商人，依其預定冊於戶類契約之條款而成立，按其情形顯失公平者，付造於為本案之言詞辯論前，得聲請移送於其管轄法院。但兩造均為法人或商人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二條

移送訴訟之聲請被駁回者，不得聲明不服。法官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 一、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者。
- 二、法官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八親等內之血親或五親等內之姻親，或曾有此親屬關係者。
- 三、法官或其配偶、前配偶或未婚配偶，就該訴訟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共同義務人或償還義務人之關係者。
- 四、法官現為或曾為該訴訟事件當事人之法定代理人或家長、家屬者。
- 五、法官於該訴訟事件，現為或曾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或輔佐人者。
- 六、法官於該訴訟事件，曾為證人或鑑定人者。

七、法官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或仲裁者。

第三十三條

遇有下列各款情形，當事人得聲請法官迴避：

- 一、法官有前條所定之情形而自行迴避者。
- 二、法官有前條所定以外之情形，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當事人如已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為陳述後，不得依前項第二款聲請法官迴避。但迴避之原因發生在後或知悉在後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四條

聲請法官迴避，應舉其原因，由法官所屬法院為之。

前項原因及前條第二項但書之事實，應自為聲請之日起，於三日內釋明之。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對於該聲請得提出意見書。

第三十五條

法官迴避之聲請，由該法官所屬法院以合議裁定之；其因不足法定人數不能合議者，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之；如並不能由兼院長之法官裁定者，由直接上級法院裁定之。

前項裁定，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不得參與。

被聲請迴避之法官，以該聲請為有理日者，毋庸裁定，應即迴避。

第三十六條

聲請法官迴避經裁定駁回者，得為抗告。其以聲請為不當者，不得聲明不服。

第三十七條

法官被聲請迴避者，在該聲請事件終結前，應停止訴訟程序。但其聲請因違背第三十三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二項之規定，或顯係意圖延滯訴訟而為者，不在此限。

依前項規定停止訴訟程序中，如有急迫情形，仍應為必要處分。

第三十八條

第三十五條第一項所定為裁定之法院或兼院長之法官，如認法官有應自行迴避之原因者，應依職權為迴避之裁定。

法官有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者，經兼院長之法官同意，得迴避之。

第四十條

有權利能力者，有當事人能力。
胎兒，關於其可享受之利益，有當事人能力。
非法人之團體，設有代表人或管理人者，有當事人能力。

第四十一條

中央或地方機關，有當事人能力。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不合於前條第三項所

定者，得日其中選定一人或數人，為選定人及被選定人全體起訴或被訴。

訴訟繫屬後，經選定前項之訴訟當事人者，其付當事人脫離訴訟。

前二項被選定之人得更換或增減之。但非通知付造，不生效力。

第四十四條

被選定人有為選定人等一切訴訟行為之權。但選定人得限制其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選定人中之一人所為限制，其效力不及於付選定人。

第一項之限制，應於第四十二條之立書表明，或以書狀提出於法院。

第四十四條之一
多數有共同利益之人為同一公益社團法人之社員者，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內，得選定該法人為選定人起訴。

法人依前項規定為社員提起金錢賠償損害之訴時，如選定人全體以書狀表明願日法院判定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並就給付總額之分配方法達成協議者，法院得不分別認定被告應給付各選定人之數額，而僅就被告應給付選定人全體之總額為裁判。

第一項情形準用第四十二條及第四十四條之規定。

第四十四條之二

因公害、交通事故、商品瑕疵或其他本於同一原因事實而有共同利益之多數人，依第四十一條之規定選定一人或數人為種類之法律關係起訴者，法院得徵求原被選定人之同意，或日被選定人聲請經法院認為適當時，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得於一定期間內以書狀表明其原因事實、證據及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併案請求。其請求之人，視為已依第四十一條為選定。

其他有共同利益之人，亦得聲請法院依前項規定為公告曉示。

併案請求之書狀，應以繕本或影本送達於兩造。

第一項之期間至少應有二十日，公告應黏貼於法院公告處，並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種類之傳播工具，其費用由國庫墊付。

第一項原被選定人不同意者，法院得依職權公告曉示其他共同利益人起訴，由法院併案審理。

以公益為目的之社團法人或財團法人，經其目的事業主管機關許可，於章程所定目的範圍

第四十四條之三

內，得對侵害多數人利益之行為人，提起不作為之訴。

前項許可及監督辦法，由司法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第四十四條之四

前三條訴訟，法院得依聲請為原告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訴訟代理人之選任，以伸張或防衛權利所必要者為限。

第四十八條

於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之人所為之訴訟行為，經取得能力之本人、取得法定代理權或允許之人、法定代理人或有允許權人之承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

第四十九條

能力、法定代理權或為訴訟所必要之允許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如恐久延致當事人受損害時，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五十條

前二條規定，於第四十一條、第四十四條之一及第四十四條之二之被選定人為訴訟行為者準用之。

第五十二條

本法關於法定代理之規定，於法人之代表人、第四十條第三項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第四十

機關之代表人及依法令得為訴訟上行為之代理人準冊之。

第五十四條

就他人間之訴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本訴訟繫屬中，以其當事人兩造為共同被告，向本訴訟繫屬之法院起訴：

一、對其訴訟標的全部或一部，為自己有所請求者。

二、主張因其訴訟之結果，自己之權利將被侵害者。

依前項規定起訴者，準冊第五十六條各款之規定。

第五十六條

訴訟標的對於共同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連冊下列各款之規定：

一、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有利益於共同訴訟人者，其效力及於全體；不利益者，對於全體不生效力。

二、他造對於共同訴訟人中一人之行為，其效力及於全體。

三、共同訴訟人中之一人生有訴訟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原因者，其當然停止或裁定停止之效力及於全體。

第五十六條之一

訴訟標的對於數人必須合一確定而應共同起訴，如其中一人或數人拒絕為原告而無正當理由者，法院得依原告聲請，以裁定命該未起訴之人於一定期間內追加為原告。逾期未追加者，視為已一併起訴。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該未起訴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項未共同起訴之人所在不明，經原告聲請命為追加，法院認其聲請為正當者，得以裁定將該未起訴之人列為原告。但該原告於第一次言詞辯論期日前陳明拒絕為原告之理，經法院認為正當者，得撤銷原裁定。

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及第三項情形，如訴訟費用應由原告負擔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僅自原起訴之原告負擔。

第五十八條

就兩造之訴訟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為輔助一造起見，於該訴訟繫屬中，得為參加。參加，得與上訴、抗告或其他訴訟行為，合併為之。

就所造之確定判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於前訴訟程序中已為參加者，亦得輔助一造提起再審之訴。

第六十三條

參加人對於其所輔助之當事人，不得主張未訴訟之裁判不當。但參加人因參加時訴訟之程度或因該當事人之行為，不能附攻擊或防禦方法，或當事人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不附參加人所不知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不在此限。

參加人所輔助之當事人對於參加人，準前項之規定。

第六十七條之一

訴訟之結果，於第三人有法律上利害關係者，法院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相當時期，將訴訟事件及進行情度以書面通知該第三人。

前項受通知人得於通知送達後五日內，為第二百四十二條第一項之請求。

第一項受通知人得依第五十八條規定參加訴訟者，準前條之規定。

第六十八條

訴訟代理人應委任律師為之。但經審判長許可者，亦得委任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前項之許可，審判長得隨時以裁定撤銷之，並應送達於為訴訟委任之人。

非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許可準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六十九條

訴訟代理人，應於最初為訴訟行為時，提出委任書。但自當事人以言詞委任，經法院書記官證明筆錄，或經法院、審判長依法選任者，不在此限。

前項委任或選任，應於每審級為之。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當事人就特定訴訟於委任書表明其委任不受審級限制，並經公證者。

二、依第五百八十五條第一項選任者。

第七十條之一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者，該訴訟代理人得代理當事人為一切訴訟行為。但不得為捨棄、認諾、撤回或和解。

當事人自行委任訴訟代理人或表示自為訴訟行為者，前項訴訟代理人之代理權消滅。

前項情形，應通知選任之訴訟代理人及所造當事人。

第七十四條

訴訟委任之終止，非通知付造，不生效力。前項通知，應以書狀或言詞提出於法院，日法院送達或告知於付造。

自訴訟代理人終止委任者，自該終止之意思表示之日起十五日內，仍應為防衛本人權利所必要之行為。

第七十五條

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但得許其暫為訴訟行為。

第四十八條之規定，於訴訟代理準用之。

第七十六條

當事人或訴訟代理人經審判長之許可，得於期日偕同輔佐人到場。

前項許可，審判長得隨時撤銷之。

第三章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及訴訟費用

第一節 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

第七十七條之一

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

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

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

證據。

第一項之核定，得為抗告。

第七十七條之二

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其訴訟標的價額，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

第七十七條之三

原告應負擔之對待給付，不得從訴訟標的之價額中扣除。

原告並求確定對待給付之額數者，其訴訟標的之價額，應依給付中價額最高者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四

因地上權、永佃權涉訟，其價額以一年租金十五倍為準；無租金時，以一年所獲可視同租金利益之十五倍為準；如一年租金或利益之十五倍超過其地價者，以地價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五

因地役權涉訟，如係地役權人為原告，以需役地所增價額為準；如係供役地人為原告，以供役地所減價額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六

因債權之擔保涉訟，以所擔保之債權額為準；如供擔保之物其價額少於債權額時，以該物之價額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七 因典產回贖權涉訟，以產價為準；如僅係典

價之爭執，以原告主張之利益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八 因水利涉訟，以一年水利可望增加收益之額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九 因租賃權涉訟，其租賃定有期間者，以權利存續期間之租金總額為準；其租金總額超過租賃物之價額者，以租賃物之價額為準；未定期間者，動產以二個月租金之總額為準，不動產以二期租金之總額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十 因定期給付或定期收益涉訟，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期間未確定時，應推定其存續期間。但其期間超過十年者，以十年計算。

第七十七條之十一 分割共有物涉訟，以原告因分割所受利益之價額為準。

第七十七條之十二 訴訟標的之價額不能核定者，以第四百六十六條所定不得上訴第三審之最高利益額數加十分之一定之。

第二節 訴訟費用之計算及徵收

第七十七條之十三 因財產權而起訴，其訴訟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十萬元以下部分，徵收一千元；逾十萬

元至一百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一百元；逾一百萬元至一千萬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九十元；逾一千萬元至一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八十元；逾一億元至十億元部分，每萬元徵收七十元；逾十億元者，以萬元計算。

第七十七條之十四 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三千元。

於非財產權上之訴，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

第七十七條之十五 本訴與反訴之訴訟標的相同者，反訴不另徵收裁判費。

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第五百三十一條第二項所為之聲明，不徵收裁判費。

訴之變更或追加，其變更或追加後訴訟標的之價額超過原訴訟標的之價額者，就其超過部分補徵裁判費。

第七十七條之十六 向第二審或第三審法院上訴，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及第七十七條之十四規定，加徵裁判費十分之五；發回或發交更審再行上訴者免徵；其依

第四百五十二條第二項移送，經判決後再行上訴者，亦同。

於第二審再訴之變更、追加或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起訴者，其裁判費之徵收，依前條第三項規定，並準用前項規定徵收之。提起反訴應徵裁判費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之十七
再審之訴，按起訴法院之審級，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第七十七條之十四及前條規定徵收裁判費。

對於確定之裁定聲請再審者，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第七十七條之十八
抗告，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再為抗告者，亦同。

第七十七條之十九
聲請或聲明不徵費用。但下列聲請，徵收裁判費新臺幣一千元：

- 一、聲請參加訴訟或駁回參加。
- 二、聲請回復原狀。
- 三、起訴前聲請證據保全。
- 四、聲請發支付命令。
- 五、聲請假扣押、假處分或撤銷假扣押、假

處分裁定。

六、聲請宣告禁止產或撤銷禁止產。

七、聲請公示催告、除權判決或宣告死亡。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

因財產權事件聲請諱解，其標的之金額或債額未滿新臺幣十萬元者，免徵聲請費；十萬元以上，未滿一百萬元者，徵收一千元；一百萬元以上，未滿五百萬元者，徵收二千元；五百萬元以上，未滿一千萬元者，徵收三千元；一千萬元以上者，徵收五千元。非因財產權而聲請諱解者，免徵聲請費。

諱解不成立後三十日內起訴者，當事人應繳之裁判費，得以其所繳諱解之聲請費扣抵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一

依第五百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諱解者，仍應依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或第七十七條之二十規定全額徵收裁判費或聲請費。

前項應徵收之裁判費或聲請費，當事人得以聲請支付命令時已繳之裁判費扣抵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二

依第五十四條之二請求賠償之人，其裁判費超過新臺幣六十萬元部分暫免徵收。

依第四十四條之三規定請求者，免徵裁判費。
第一項暫免徵收之裁判費，第一審法院應於該事件確定後，依職權裁定向負擔訴訟費用之一造徵收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三

訴訟立書之影印費、攝影費、抄錄費、翻譯費，證人、鑑定人之日費、旅費及其付進行訴訟之必要費用，其項目及標準由司法院定之。

運送費、登載公報新聞紙費及法院核定之鑑定人報酬，依實支數計算。

命當事人預辦之前二項費用，應專就該事件所預辦之項目支用。

郵電送達費及法官、書記官、執達員、通譯於法院外為訴訟行為之食、宿、舟、車費，不予徵收。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四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其他依法令代當事人為訴訟行為之人，經法院命其於期日到場或依當事人訊問程序陳述者，其到場之費用為訴訟費用之一部。

前項費用額之計算，準用證人日費、旅費之規定。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五

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

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法院或審判長酌定之。

前項酬金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第一項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意見定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

訴訟費用如有溢收情事者，法院應依聲請並得依職權以裁定返還之。

前項聲請，至遲應於裁判確定或事件終結後三個月內為之。

第七十七條之二十七

本法應徵收之裁判費，各高等法院得因必要情形，擬定額數，報請司法院核准後加徵之。但其加徵之額數，不得超過原額數十分之五。

第三節 訴訟費用之負擔

第七十九條

各當事人一部勝訴、一部敗訴者，其訴訟費用，由法院酌量情形，命兩造以比例分擔或命一造負擔，或命兩造各自負擔其支出之訴訟費用。

第八十條之一

因共有物分割、經界或其他性質上類似之事件涉訟，由敗訴當事人負擔訴訟費用顯失公平者，法院得酌量情形，命勝訴之當事人負擔其一部。

第七十條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為訴訟費用之裁判。

前項聲請，應於訴訟終結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第七十一條 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

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者，應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付造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依第一項確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之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算之利息。

第七十二條 當事人分擔訴訟費用者，法院應於裁判前命付造於一定期間內，提出費用計算書、交付聲請人之計算書繕本或影本及釋明費用額之證書。

付造遲誤前項期間者，法院得僅就聲請人一造之費用裁判之。但付造嗣後仍得聲請確定其訴訟費用額。

第七十四條 法院得命書記官計算訴訟費用額。

第七十五條之一 訴訟行為須支出費用者，審判長得定期命當

事人預給之。當事人不預給者，法院得不為該行為。但其不預給費用致訴訟無從進行，經定期通知付造墊支亦不為墊支時，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但書情形，經當事人於四個月內預給或墊支費用者，續行其訴訟程序。其逾四個月未預給或墊支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四節 訴訟費用之擔保

第七十六條 原告於中華民國無住所、事務所及營業所者，法院應依被告聲請，以裁定命原告供訴訟費用之擔保；訴訟中發生擔保不足額或不確實之情事時，亦同。

前項規定，如原告請求中，被告無爭執之部分，或原告在中華民國有資產，足以賠償訴訟費用時，不違本條之。

第一百條 關於聲請命供擔保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零二條 供擔保應提存現金或法院認為相當之有價證券。但當事人另有約定者，不在此限。

前項擔保，得由保險人或經營保證業務之銀行出具保證書代之。

應供擔保之原告，不能依前二項規定供擔保者，法院得許以該管區域內有資產之人具保證書代之。

第一百零三條 被告就前條之提存物，與質權人有同一之權利。

前條具保證書人，於原告不履行其所負義務時，有就保證金額履行之責任。法院得因被告之聲請，逕向具保證書人強制執行。

第一百零四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依供擔保人之聲請，以裁定命返還其提存物或保證書：

- 一、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
 - 二、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
 - 三、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二十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
- 關於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百零六條 第一百零二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一百零三條至

前條之規定，於其他依法令供訴訟上之擔保者準用之；其應就起訴供擔保者，並準用第七十八條、第七十九條第一項、第一百條及第一百零一條之規定。

第五節 訴訟救助

第一百零八條 對於外國人准予訴訟救助，以依條約、協定或其本國法令或慣例，中華民國人在其國得受訴訟救助者為限。

第一百零九條 聲請訴訟救助，應向受訴法院為之。於訴訟繫屬前聲請者，並應陳明關於本案訴訟之聲明及其原因事實。

無資力支出訴訟費用之事由，應釋明之。前項釋明，得由受訴法院管轄區域內有資力之人，出具保證書代之。保證書內，應載明具保證書人於聲請訴訟救助人負擔訴訟費用時，代繳暫免之費用。

第一百十條 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有下列各款之效力：

- 一、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
- 二、免供訴訟費用之擔保。

三、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代理訴訟時，暫行免付酬金。

前項第一款暫免之訴訟費冊，日國庫墊付。

第一百十三條 當事人才能支出訴訟費冊而受訴訟救助或其後才能支出者，法院應以裁定撤銷救助，並命其補交暫免之費冊。

前項裁定，日訴訟卷宗所在之法院為之。

第一百十四條 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冊額，向應負擔訴訟費冊之當事人徵收之；其因訴訟救助暫免而應日受救助人員擔之訴訟費冊，並得向具保證書人為強制執行。

為受救助人選任律師之酬金，徵收而無效果時，日國庫墊付。

第一百十五條 本節所定之名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百十六條 當事人書狀，除另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及法定代理人與當事人之關係。

三、訴訟事件。

四、應為之聲明或陳述。

五、供證明或釋明冊之證據。

六、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七、法院。

八、年、月、日。

書狀亦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性別、出生年月日、職業、國民身分證號碼、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得以電信傳真或其他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法院，方才與提出書狀同。其辦法，日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書狀之格式及其記載方法，日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十七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日他人代書姓名，註明其事

日並簽名。

第一百十九條 書狀及其附屬文件，除提出於法院者外，應按應受送達之付造人數，提出繕本或影本。

前項繕本或影本與書狀有不符時，以提出於法院者為準。

第一百二十條 當事人提出於法院之附屬文件原本，付造得請求閱覽；所執原本未經提出者，法院因付造之聲請，應命其於五日內提出，並於提出後通知付造。

付造接到前項通知後，得於三日內閱覽原本，並製作繕本或影本。

第一百二十四條 送達，日法院書記官或執達員或郵務機構行之。

日郵務機構行送達者，以郵務人員為送達人。

第一百二十七條 對於無訴訟能力人為送達者，應由其全體法定代理人為之。

法定代理人有二人以上，如其中有應為送達處所不明者，送達得僅向其餘之法定代理人為之。

第一百二十九條 對於在軍隊或軍艦服役之軍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管軍事機關或長官為之。

第一百三十條 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首長為之。

第一百三十二條 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未受限制者，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一百三十三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經指定送達代收人向受訴法院陳明者，應向該代收人為送達。

第一百三十五條 送達，除另有規定外，付與該文件之繕本或影本。

第一百三十六條 送達於應受送達人之住居所、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在付處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於會晤處所行之。

不知前項所定應為送達之處所或不能在該處所為送達時，得在應受送達人就業處所為送達。

應受送達人陳明在其就業處所收受送達者，亦同。

對於法定代理人之送達，亦得於當事人本人之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

第一百三十八條 送達不能依前二條規定為之者，得將文件寄存送達地之自治或警察機關，並作送達通知書兩份，一份黏貼於應受送達人住居所、事務所、營

業所或其就業處所門首，另一份置於該送達處所信箱或其他適當位置，以爲送達。

寄存送達，自寄存之日起，經十日發生效力。

寄存之立書自寄存之日起，寄存機關應保存

二個月。

第一百四十條 送達，除依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二項日郵務人員等之旨外，非經審判長或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或送達地地方法院法官之許可，不得於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或日出前、日沒後爲之。但應受送達人不拒絕收領者，不在此限。

前項許可，法院書記官應於送達之立書附記明。

第一百四十一條 送達人應作送達證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並簽名：

- 一、交送達之法院。
 - 二、應受送達人。
 - 三、應送達之立書。
 - 四、送達處所及年、月、日、時。
 - 五、送達方法。
- 送達證書，應於作就後交收領人簽名、蓋章

或按指印；如拒絕或不能簽名、蓋章或按指印者，送達人應記明其事日。

收領人非應受送達人本人者，應日送達人記明其姓名。

送達證書，應提出於法院附卷。

第一百四十三條 依第一百二十六條之規定爲送達者，應命受送達人提出收據附卷。

第一百四十五條 於外國爲送達者，應囑託該國管轄機關或駐在該國之中華民國使領館或其他機構、團體爲之。

不能依前項規定爲囑託送達者，得將應送達之立書交郵務機構以雙掛號發送，以爲送達，並將掛號執附卷。

第一百四十六條 對於駐在外國之中華民國大使、公使、領事或其他駐外人員爲送達者，應囑託外交部爲之。

第一百四十七條 (刪除)

第一百四十九條 對於當事人之送達，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受訴法院得依聲請，准爲公示送達：

- 一、應爲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 二、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爲送達而無效者。

三、於外國為送達，不能依第一百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或預知雖依該條規定辦理而無效者。

駁中前項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第一項所列各款情形，如無人為公示送達之聲請者，受訴法院為避免訴訟遲延認有必要時，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原告或曾受送達之被告變其送達之處所，而不向受訴法院陳明，致有第一項第一款之情形者，受訴法院得依職權，命為公示送達。

第一百五十一條 公示送達，應由法院書記官保管應送達之書，而於法院之公告處黏貼公告，曉示應受送達人應隨時向其領取。但應送達者如係通知書，應將該通知書黏貼於公告處。

除前項規定外，法院應命將立書之繕本、影本或節本，登載於公報或新聞紙，或冊其他方法通知或公告之。

第一百五十二條 公示送達，自將公告或通知書黏貼公告處之日起，其登載公報或新聞紙者，自最後登載之日起，經二十日發生效力；就應於外國為送達而為

公示送達者，經六十日發生效力。但第一百五十一條之公示送達，自黏貼公告處之翌日起，發生效力。

第一百六十二條 當事人不在法院所在地住居者，計算法定期間，應扣除其在途之期間。但有訴訟代理人住居法院所在地，得為期間亦應為之訴訟行者，不在此限。

前項應扣除之在途期間，由司法院定之。

第一百六十四條 當事人或代理人，因天災或其他不應歸責於己之事由，遲誤不變期間者，於其原因消滅後十日內，得聲請回復原狀。

前項期間，不得伸長或縮短之。但得準冊前項之規定，聲請回復原狀。

遲誤不變期間已逾一年者，不得聲請回復原狀。

第一百六十七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關於其所為之行為，得定期日及期間。

第一百五十四條至第一百六十條及第一百六十三條之規定，於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定期日及期間者準冊之。

第一百七十一條 受託人之信託任務終了者，訴訟程序在新受託人或其他依法令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於一定資格以自己名義為他人任訴訟當事人之人，喪失其資格或死亡者，訴訟程序在具有同一資格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依法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全體喪失其資格者，訴訟程序在該有共同利益人全體或新被選定為訴訟當事人之人承受其訴訟以前當然停止。

第一百八十條 法院因天災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公告執行職務前當然停止。但因戰事不能執行職務者，訴訟程序在法院公告執行職務屆滿六個月以前當然停止。

前項但書情形，當事人於停止期間亦均向法院為訴訟行爲者，其停止終竣。

第一百八十一條 當事人於戰時服兵役，有停止訴訟程序之必要者，或因天災、戰事或其他不可避之事故與法院交通隔絕者，法院得在障礙消滅前，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一百八十二條 訴訟全部或一部之裁判，以付訴訟之法律關

係否成立為據者，法院得在付訴訟終結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前項規定，於應依行政爭訟程序確定法律關係是否成立者準用之。但法律別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一 普通法院就其受理訴訟之權限，如與行政法院確定裁判之見解有異時，應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但當事人合意願日普通法院為裁判者，日普通法院裁判之。

前項合意，應以立書證之。

第一百八十二條之二 當事人就已繫屬於外國法院之事件更行起訴，如有相當理由足認該事件之外國法院判決在中華民國有承認其效力之可能，並於被告在外國應訴無重大不便者，法院得在外國法院判決確定前，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但兩造合意願日中華民國法院裁判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前項裁定前，應使當事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一百八十八條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間，法院及當事人不得為關於本案之訴訟行爲。但於言詞辯論終結

後當然停止者，本於其辯論之裁判得宣示之。

訴訟程序當然或裁定停止者，期間停止進行；自停止終竣時起，其期間更始進行。

第一百八十九條 當事人得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但不變期間之進行，不受影響。

前項合意，應日兩造向受訴法院或受命法官陳明。

前條規定，除第一項但書外，於合意停止訴訟程序準用之。

第一百七十條 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之當事人，自陳明合意停止時起，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續行訴訟而再以合意停止訴訟程序者，以一次為限。如再次陳明合意停止訴訟程序，不生合意停止訴訟之效力，法院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兩造無正當理由仍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一條 當事人兩造無正當理由遲誤言詞辯論期日者，除另有規定外，視為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如於四個月內不續行訴訟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前項訴訟程序停止間，法院於認為必要時，

得依職權續行訴訟，如無正當理由兩造仍遲誤不到者，視為撤回其訴或上訴。

第一百九十五條之一 當事人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業務秘密，經當事人聲請，法院認為違當者，得不公開審判；其經兩造合意不公開審判者，亦同。

第一百九十七條 當事人對於訴訟程序規定之違背，得提出異議。但已表示無異議或無異議而就該訴訟有所聲明或陳述者，不在此限。

前項但書規定，於該訴訟程序之規定，非僅為當事人之利益而設者，不適用之。

第二百條 當事人得聲請審判長為必要之發問，並得向審判長陳明後自行發問。

審判長認為當事人聲請之發問或自行發問有不當者，得不為發問或禁止之。

第二百零一條 參與辯論人，如以審判長關於指揮訴訟之裁定，或審判長及陪席法官之發問或曉諭為違法而提出異議者，法院應就其異議為裁定。

第二百零二條 凡依本法使受命法官為行者，由審判長指定之。

法院應為之囑託，除別有規定外，由審判長行之。

第二百零四條 當事人以一訴主張之數項標的，法院得命分別辯論。但該數項標的或其攻擊或防禦方法有牽連關係者，不得為之。

第二百零五條 分別提起之數宗訴訟，其訴訟標的相牽連或得以一訴主張者，法院得命合併辯論。

命合併辯論之數宗訴訟，得合併裁判。

第五十條所定之訴訟，應與本訴訟合併辯論及裁判之。但法院認為無合併之必要或應遵第一百八十四條之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零六條 當事人關於同一訴訟標的，提出數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法院得命限制辯論。

第二百零七條 參與辯論人如不通中華民國語言，法院應冊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冊之方言者，亦冊通譯；法官不通參與辯論人所冊之方言者，亦冊通譯。

參與辯論人如為聾、啞人，法院應冊通譯。

但亦得以立字發問或使其以立字陳述。

第二百零十一條 參與言詞辯論之法官有變更者，當事人應陳述以前辯論之要領。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以前筆錄代之。

第二百零十二條 法院書記官應作言詞辯論筆錄，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款事項：

- 一、辯論之處所及年、月、日。
- 二、法官、書記官及通譯姓名。
- 三、訴訟事件。

四、到場當事人、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輔佐人及其他經通知到場之人姓名。

五、辯論之公開或不公開，如不公開者，其理由。

法院得依當事人之聲請或依職權，使冊錄音機或其他機器設備，輔助製作言詞辯論筆錄。其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百零十三條之一

第二百零十七條

審判長及法院書記官應於筆錄冊簽名；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簽名，法官均不能簽名者，僅由書記官簽名，書記官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或法官簽名，並均應附記其事日。

第二百零二十一條

判決，除別有規定外，應本於當事人之言詞辯論為之。

法官非參與判決基礎之辯論者，不得參與判決。

第二百二十三條 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宣示之；不經言詞辯論之判決，應公告之。

宣示判決，應於言詞辯論終結之期日或辯論終結時指定之期日為之。

前項指定之宣示期日，自辯論終結時起，不得逾二星期。

前項判決之宣示，應本於已作成之判決原本為之。

第二百二十四條 宣示判決，應朗讀立立，其理日如認為須告知者，應朗讀或口述要領。

公告判決，應於法院公告處公告其立立，法院書記官並應作記載該事日及年、月、日、時之證書附卷。

第二百二十五條 宣示判決，不問當事人是否到場，均有效力。

第二百二十六條 判決，應作判決書，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其他團體或機關者，其名稱及公務所、事務所或營業所。

二、有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住所或居所。

三、訴訟事件；判決經言詞辯論者，其言詞辯論終結日期。

四、立立。

五、事實。

六、理日。

七、年、月、日。

八、法院。

事實項下，應記載言詞辯論時當事人之聲明，並表明其聲明為正當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要領。

理日項下，應記載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

一造辯論判決及基於當事人就事實之全部自認所為之判決，其事實及理日得簡略記載之。

第二百二十七條 為判決之法官，應於判決書內簽名；法官中

有因故不能簽名者，由審判長附記其事日；審判長因故不能簽名者，由資深陪席法官附記之。

第二百三十一條 判決經宣示後，為該判決之法院受其羈束；

不宣示者，經公告後受其羈束。

判決宣示或公告後，當事人得不待送達，本於該判決為訴訟行為。

第二百三十二條 判決如有誤寫、誤算或其他類此之顯然錯誤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更正；其正本與原本不符者，亦同。

前項裁定，附記於判決原本及正本；如正本已經送達，不能附記者，應製作該裁定之正本送達。

對於更正或駁回更正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但對於判決已合法上訴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三條 訴訟標的之一部或訴訟費用，裁判有脫漏者，法院應依聲請或依職權以判決補充之。

當事人就脫漏部分聲明不服者，以聲請補充判決論。

脫漏之部分已經辯論終結者，應即為判決；未終結者，審判長應速定言詞辯論期日。

因訴訟費用裁判脫漏所為之補充判決，於本案判決有合法之上訴時，上訴審法院應與本案訴訟併為裁判。

駁回補充判決之聲請，以裁定為之。

第二百三十五條 經言詞辯論之裁定，應宣示之；終結訴訟之裁定，不經言詞辯論者，應公告之。

第二百三十八條 裁定經宣示後，為該裁定之法院、審判長、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受其羈束；不宣示者，經公告或送達後受其羈束。但關於指揮訴訟或別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第二百三十九條 第二十二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二十四條第二項、第二十五條、第二十七條至第三十條、第三十一條第二項、第三十二條及第三十三條之規定，於裁定準用之。

第二百四十條 法院書記官所為之處分，應依送達或其他方法通知關係人。

對於法院書記官之處分，得於送達後或受通知後十日內提出異議，日其所屬法院裁定。

第二百四十一條 第六節之一 司法事務官之處理程序
本法所定事件，依法律移日司法事務官處理者，除另有規定外，遵本節之規定。

第二百四十二條之二 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作成之文書，其名稱及應記載事項各依有關法律之規定。

前項文書之正本或節本由司法事務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司法事務官在地方法院簡易庭處理事件時，前項立書之正本或節本得僅蓋簡易庭關防。

第二百四十三條之三

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處分，與法院所為者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四十四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司法事務官處理事件所為之終局處分，得於處分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以書狀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但支付命令之異議仍適用第五百十八條及第五百十九條之規定。

司法事務官認前項異議有理日時，應另為適當之處分；認異議為無理日時，應送請法院裁定之。

法院認第一項之異議為有理日時，應為適當之裁定；認異議為無理日時，應以裁定駁回之。

前項裁定，應敘明理由，並送達於當事人。

第二百四十二條

當事人得向法院書記官聲請閱覽、抄錄或攝影卷內立書，或預納費用聲請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三人經當事人同意或釋明有法律上之利害關係，而為前項之聲請者，應經法院裁定許可。

卷內立書涉及當事人或第三人隱私或業務秘密

，如准許前二項之聲請，有致其受重大損害之虞者，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裁定不准許或限制前二項之行為。

前項不准許或限制裁定之原因消滅者，當事人或第三人得聲請法院撤銷或變更該裁定。

前二項裁定得為抗告。於抗告中，第一項、第二項之聲請不准許；其已准許之處分及前項撤銷或變更之裁定，應停止執行。

當事人、訴訟代理人、參加人及其他經許可之第三人之閱卷規則，由司法院定之。

第二百四十三條

裁判草案及其準備或評議文件，除法律別有規定外，不得交當事人或第三人閱覽、抄錄、攝影或付與繕本、影本或節本；裁判書在宣示或公告前，或未經法官簽名者，亦同。

第二百四十七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

一、訴訟事件不屬普通法院之權限者。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法院管轄而不能為第二十八條之裁定者。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

四、原告或被告無訴訟能力，末日法定代理人合法代理者。

五、日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者。

六、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

七、起訴違背第二百五十三條、第二百六十三條第二項之規定，或其訴訟標的為確定

判決之效力所及者。

原告之訴，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者，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

前項情形，法院得處原告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二百七十二條

第四十四條之四、第四十九條、第六十八條

第一項至第三項、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七十六條、第七十七條之一第三項、第九十四條之一第

一項前段、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一百三十二條、第一百九

十八條至第二百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百零七

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三條之一、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七條、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一項但書、第二百五十四條第四項、第二百六十八條、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三項、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二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第九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九十九條關於法院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經再造台意日受命法官行之者，準用之。

第二百七十四條

受訴法院於言詞辯論前調查證據，或日受命法官、受託法官調查證據者，法院書記官應作調查證據筆錄。

第二百十二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百十三條之一及第二百五十五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受託法官調查證據筆錄，應送交受訴法院。

第二百六十七條之二

依前條規定具結而故意為虛偽陳述，足以影響裁判之結果者，法院得以裁定處新臺幣三萬元

以下之罰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一項之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於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承認其陳述為虛偽者，訴訟繫屬之法院得審酌情形撤銷原裁定。

第三百七十七條

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之。

第三人經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法院認為必要時，亦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

當事人和解之意思已甚接近者，兩造得聲請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於當事人表明之範圍內，定和解方案。

前項聲請，應以書狀表明法院得定和解方案之範圍及願遵守所定之和解方案。

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依第一項定和解方案時，應斟酌一切情形，依衡平法理為之；並應將所定和解方案，於期日告知當事人，註明筆錄，或將和解方案送達之。

當事人已受前項告知或送達者，不得撤回第一項之聲請。

兩造當事人於受第三項之告知或送達時，視為和解成立。

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參加和解之第三人，亦得與兩造為第一項之聲請，並連冊前項之規定。

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

當事人有和解之望，而一造到場有困難時，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得依當事人一造之聲請或依職權提出和解方案。

前項聲請，宜表明法院得提出和解方案之範圍。

依第一項提出之和解方案，應送達於兩造，並限期命為是否接受之表示；如兩造於期限內表示接受時，視為已依該方案成立和解。

第三百七十八條

前項接受之表示，不得撤回。因試行和解或定和解方案，得命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本人到場。

第三百七十九條

試行和解而成立者，應作成和解筆錄。第二百十二條至第二百十九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和解筆錄，應於和解成立之日起十日內，以正本送達於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

依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或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視為和解成立者，應於十日內將和解內容及成立日期以書面通知當事人及參加和解之第三人，該通知視為和解筆錄。

第三百八十條

和解成立者，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請求繼續審判。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前項情形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條之一

當事人就未聲明之事項或第三人參加和解成立者，得為執行名義。

第三百八十三條

各種獨立之攻擊或防禦方法，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為中間判決。請求之原因及數額俱有爭執時，法院以其原因為正當者，亦同。

訴訟程序上之中間爭點，達於可為裁判之程度者，法院得先為裁定。

第三百八十四條之一

中間判決或捨棄、認諾判決之判決書，其事實及理由得合併記載其要領。

法院亦得於宣示捨棄或認諾判決時，命將判決立為所裁判之事項及理由要領，記載於言詞辯

論筆錄，不另作判決書。其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第二百三十條之規定，於前項筆錄準用之。

第三百八十五條

言詞辯論期日，當事人之一造不到場者，得依到場當事人之聲請，自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不到場之當事人，經再次通知而仍不到場者，並得依職權自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前項規定，於訴訟標的對於其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言詞辯論期日，其訴訟人中一人到場時，亦適用之。

如以前已為辯論或證據調查或未到場人有準備書狀之陳述者，為前項判決時，應斟酌之；未到場人以前聲明證據，其必要者，並應調查之。

第三百八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前條聲請，並延展辯論期日：

一、不到場之當事人未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者。

二、當事人之不到場，可認為係因天災或其付正當理由者。

三、到場之當事人於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

項，不能為必要之證明者。

四、到場之當事人所提出之聲明、事實或證據，未於相當時期通知付造者。

第三百八十九條

下列各款之判決，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

一、本於被告認諾所為之判決。

二、命履行扶養義務之判決。但以起訴前最近六個月分及訴訟中履行期已到者為限。

三、就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訴訟違冊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

四、(刪除)

五、所命給付之金額或價額未逾新臺幣五十萬元之判決。

計算前項第五款價額，準冊關於計算訴訟標的價額之規定。

第一項第五款之金額或價額，準冊第四百二十七條第七項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二條

法院得宣告非經原告預供擔保，不得為假執行。

法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宣告被告預供擔保，或將請求標的物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依前項規定預供擔保或提存而免為假執行，

應於執行標的物拍定、變賣或物之交付前為之。

第三百九十三條

關於假執行之聲請，應於言詞辯論終結前為之。

關於假執行之裁判，應記載於裁判主文。

第三百九十四條

法院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而未為宣告，或忽視假執行或免為假執行之聲請者，準冊第二百三十三條之規定。

第三百九十六條

判決所命之給付，其性質非長期間不能履行，或斟酌被告之境況，兼顧原告之利益，法院得於判決中定相當之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經原告同意者，亦同。

法院依前項規定，定分次履行之期間者，如被告遲誤一次履行，其後之期間視為亦已到期。

履行期間，自判決確定或宣告假執行之判決送達於被告時起算。

法院依第一項規定履行期間或命分期給付者，於裁判前應令當事人有辯論之機會。

第三百九十七條

確定判決之內容如尚未實現，而因言詞辯論終結後之情事變異，依其情形顯失公平者，當事

人得再行起訴，請求變更原判決之給付或其他原有效果。但以不得依其他法定程序請求救濟者為限。

前項規定，於和解、調解或其他與確定判決有同一效力者準用之。

第三百九十八條

判決，於上訴期間屆滿時確定。但於上訴期間亦有合法之上訴者，阻其確定。

不得上訴之判決，於宣示時確定；不宣示者，於公告時確定。

第三百九十九條

當事人得聲請法院，付與判決確定證明書。

判決確定證明書，自第一審法院付與之。但卷宗在上級法院者，自上級法院付與之。

判決確定證明書，應於聲請後七日內付與之。

前三項之規定，於裁定確定證明書準用之。

第四百條

除別有規定外，確定之終局判決就經裁判之訴訟標的，有既判力。

主張抵銷之請求，其成立與否經裁判者，以主張抵銷之額為限，有既判力。

第四百零二條

外國法院之確定判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認其效力：

一、依中華民國之法律，外國法院無管轄權者。

二、敗訴之被告未應訴者。但開始訴訟之通知或命令已於相當時期在該國合法送達，或依中華民國法律上之協助送達者，不在此限。

三、判決之內容或訴訟程序，有背中華民國之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

四、無相互之承認者。

前項規定，於外國法院之確定裁定準用之。

第四百零六條

法院認諱解之聲請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逕以裁定駁回之：

一、依法律關係之性質，當事人之狀況或其情事可認為不能諱解或顯無諱解必要或諱解顯無成立之望者。

二、經其他法定諱解機關諱解未成立者。

三、因票據發生爭執者。

四、係提起反訴者。

五、送達於付造之通知書，應為公示送達或於外國為送達者。

六、金融機構因消費借貸契約或信用卡契約有所請求者。

前項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十六條

詭解經當事人合意而成立；詭解成立者，與訴訟上和解有同一之效力。

詭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當事人得向法院提起宣告詭解無效或撤銷詭解之訴。

前項情形，原詭解事件之聲請人，得就原詭解事件合併起訴或提起反訴，請求法院於宣告詭解無效或撤銷詭解時合併裁判之。並視為自聲請詭解時，已經起訴。

第五百條至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二項情形準用之。

詭解不成立者，法院應付與當事人證明書。

第四百十七條

當事人兩造於期日到場而詭解不成立者，法院得依一造當事人之聲請，按該事件應連冊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但依造聲請延展期日者，應許可之。

前項情形，視為詭解之聲請人自聲請時已經起訴。

當事人聲請詭解而不成立，如聲請人於詭解不成立證明書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起訴者，視為自聲請詭解時，已經起訴；其於送達前起訴者，亦同。

以起訴視為詭解之聲請或因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提出異議而視為詭解之聲請者，如詭解不成立，除詭解當事人聲請延展期日外，法院應按該事件應連冊之訴訟程序，命即為訴訟之辯論，並仍自原起訴或支付命令聲請時，發生訴訟繫屬之效力。

第四百二十條之一

第一審訴訟繫屬中，得經兩造合意將事件移付詭解。

前項情形，訴訟程序停止進行。詭解成立時，訴訟終結。詭解不成立時，訴訟程序繼續進行。

依第一項規定移付詭解而成立者，原告得於詭解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已繳裁判費二分之一。

第四百二十六條之一

小額程序，得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行之。但當事人提出異議者，不在此限。

前項於夜間或星期日或其他休息日之開庭規

則，日司法院定之。

第四百三十七條 對於第一審之終局判決，除別有規定外，得

上訴於管轄第二審之法院。

第四百三十九條 當事人於第一審判決宣示、公告或送達後，

得捨棄上訴權。

當事人於宣示判決時，以言詞捨棄上訴權者，應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如他造不在場，應將筆錄送達。

第四百四十條 提起上訴，應於第一審判決送達後二十日之

不變期間內為之。但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之上訴，亦有效力。

第四百四十三條 上訴未經依前條規定駁回者，第一審法院應

速將上訴狀送達被上訴人。

各當事人均提起上訴，或其他各當事人之上訴期間已滿後，第一審法院應速將訴訟卷宗連同上訴狀及其他有關文件送交第二審法院。

前項應送交之卷宗，如為第一審法院所需者，應自備繕本、影本或節本。

第四百四十四條 上訴不合法者，第二審法院應以裁定駁回

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

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第一審法院定期間命其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第四百四十五條之一 上訴狀未表明上訴理日者，審判長得定相

當期間命上訴人提出理日書。

上訴人提出理日書後，除應依前條規定駁回者外，第二審法院應速將上訴理日書送達被上訴人。

審判長得定相當期間命被上訴人提出答辯狀，及命上訴人就答辯狀提出書面意見。

當事人逾第一項及前項所定期間提出書狀者，法院得命該當事人以書狀說明其理日。

當事人未依第一項提出上訴理日書或未依前項規定說明者，第二審法院得準用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或於判決時依全辯論意旨斟酌之。

第四百四十五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當事人應陳述第一審言詞辯論之要領。但審判長得令書記官朗讀第一審判決、筆錄或其他卷宗書代之。

第四百四十六條 訴之變更或追加，非經他造同意，不得為之。

但第二百五十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六款情形，不在此限。

提起反訴，非經付造同意，不得為之。但有
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於某法律關係之成立與否有爭執，而本
訴裁判應以該法律關係為據，並請求確定
其關係者。

二、就同一訴訟標的有提起反訴之利益者。

三、就主張抵銷之請求尚有餘額部分，有提
起反訴之利益者。

第四百四十七條

當事人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有下
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第一審法院違背法令致未能提出者。

二、事實發生於第一審法院言詞辯論終結後
者。

三、對於在第一審已提出之攻擊或防禦方法
為補充者。

四、事實於法院已顯著或為其職務上所已知
或應依職權調查證據者。

五、其他非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致未能

於第一審提出者。

六、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

前項但書各款事，當事人應釋明之。

違反前二項之規定者，第二審法院應駁回之。

第四百四十九條之一

第二審法院依前條第一項規定駁回上訴時，
認上訴人之上訴顯無理由或僅係以延滯訴訟之終
結為目的者，得處上訴人新臺幣六萬元以下之罰
鍰。

前項裁定得為抗告，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第四百五十條

第二審法院認上訴為有理者，應於上訴聲
明之範圍內，為廢棄或變更原判決之判決。

第四百五十一條

第一審之訴訟程序有重大之瑕疵者，第二審
法院得廢棄原判決，而將該事件發回原法院。但
以因維持審級制度認為必要時為限。

前項情形，應予當事人陳述意見之機會，如
再造同意願日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為裁判者，應
自為判決。

依第一項之規定廢棄原判決者，其第一審訴
訟程序有瑕疵之部分，視為已經廢棄。

第四百五十一條之二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第二審法院不

得以第一審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應遵冊簡易訴訟事件第二審程序之規定。

第四百五十四條

判決書亦應記載之事實，得引冊第一審判決。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者，應併記載之。

判決書亦應記載之理由，如第二審關於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及法律上之意見與第一審判決相斥者，得引冊之；如有不斥者，應另行記載。關於當事人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之意見，應併記載之。

第四百五十六條

第一審判決未宣告假執行或宣告附條件之假執行者，其未經聲明不服之部分，第二審法院應依當事人之聲請，以裁定宣告假執行。

第二審法院認為上訴人係意圖延滯訴訟而提起上訴者，應依被上訴人聲請，以裁定就第一審判決宣告假執行；其逾時始行提出攻擊或防禦方法可認為係意圖延滯訴訟者，亦斥。

第四百五十八條

對第二審法院關於假執行之裁判，不得聲明不服。但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及第三項所為

之裁判，不在此限。

第四百五十九條
上訴人於終局判決前，得將上訴撤回。但被上訴人已為附帶上訴者，應得其斥意。

訴訟標的對於共斥訴訟之各人必須合一確定者，其中一人或數人於提起上訴後撤回上訴時，法院應即通知視為已提起上訴之共斥訴訟人，命其於十日內表示是否撤回，逾期未為表示者，視為亦撤回上訴。

撤回上訴者，喪失其上訴權。

第四百六十二條第二項至第四百六十四條之規定，於撤回上訴準用之。

第四百六十條

被上訴人於言詞辯論終結前，得為附帶上訴。但經第三審法院發中或發交後，不得為之。

附帶上訴，雖在被上訴人之上訴期間已滿，或曾捨棄上訴權或撤回上訴後，亦得為之。

第四百六十一條之三

第四百六十一條之規定，於附帶上訴準用之。第三審律師之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並應限定其最高額。

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二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辦法，自司法院定之。

前項辦法之擬訂，應參酌法務部及中華民國律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之意見。

第百六十六條之四

當事人對於第一審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所為之終局判決，就其確定之事實認爲無誤者，得合意逕向第三審法院上訴。

前項合意，應以立書證之，並連同上訴狀提出於原第一審法院。

第百六十七條

上訴第三審法院，非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爲理由，不得爲之。

第百六十九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其判決當然爲違背法令：

- 一、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二、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三、法院於權限之有無辨別不當或違背專屬管轄之規定者。

四、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五、違背言詞辯論公開之規定者。

六、判決不備理由或理由矛盾者。

以前條所列各款外之事項提起第三審上訴者，須經第三審法院之許可。

第百六十九條之一

前項許可，以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者爲限。

第百七十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提出於原判決法院爲之。

上訴狀中，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 三、依第百六十九條之一規定提起上訴者，具體敘述其從事法之續造、確保裁判之一致性或其他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重要性之理由。

上訴狀中，宜記載因上訴所得受之利益。

第百七十四條

第三審之判決，應經言詞辯論爲之。但法院認爲不必要時，不在此限。

第三審法院行言詞辯論時，應由兩造委任律師代理爲之。

被上訴人委任訴訟代理人時，準用第百六十六條之一第一項至第三項、第百六十六條之

第二項及第四百六十六條之三之規定。

第四百七十五條 第三審法院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依上訴理由調查之。但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或有統一法令見解之必要者，不在此限。

第四百七十六條 第三審法院，應以原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言詞辯論筆錄記載當事人陳述之事實，第三審法院得斟酌之。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遺漏事實或認作主張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第三審法院亦得斟酌之。

第四百七十七條之一 除第四百六十九條第一款至第五款之情形外，原判決違背法令而不影響裁判之結果者，不得廢棄原判決。

第四百七十七條之二 第三審法院就第四百六十六條之四所定之上訴，不得以原判決確定事實違背法令為理由廢棄該判決。

第四百七十八條 第三審法院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應自為判決：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違背法規或違背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者。

二、原判決就訴或上訴不合法之事件誤為實體裁判者。

三、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之事項，第三審得自行確定事實而為判斷者。

四、原判決未本於當事人之捨棄或認諾為裁判者。

五、其他無發中或發交使重為辯論之必要者。除有前項情形外，第三審法院於必要時，得將該事件發中原法院或發交其他同級法院。

前項發中或發交判決，就應調查之事項，應詳予指示。

受發中或發交之法院，應以第三審法院所為廢棄理由之法律上判斷為其判決基礎。

(刪除)

第四百七十九條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其第二審法院所為裁定，不得抗告。但下列裁定，得由原法院提出異議：

一、命法院書記官、執達員、法定代理人、訴訟代理人負擔訴訟費用之裁定。

二、對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立書、勘驗物之第三人處以罰鍰之裁定。

三、駁回拒絕證言、拒絕鑑定、拒絕通譯之裁定。

四、強制提出立書、勘驗物之裁定。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戶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四百八十五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對於法院戶種裁定抗告之規定。

受訴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

訴訟繫屬於第三審法院者，其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第三審法院提出異議。

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第二審法院受命

法官或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法院提出異議。

第四百八十六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直接向上一級法院裁定。抗告法院之裁定，以抗告不合法而駁回者，不得再為抗告。但得向原法院提出異議。

前項異議，準用第四百八十四條第二項及第三項之規定。

除前二項之情形外，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再為抗告，僅得以其違背法規顯有錯誤為理由，並經原法院之許可為限。

前項許可，以原裁定所涉及之法律見解具有原則上之重要性為限。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三第三項、第四項及第四百三十六條之六之規定，於第四百項之抗告準用之。

第四百八十七條

提起抗告，應於裁定送達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但送達前之抗告，亦有效力。

第四百八十八條

提起抗告，除別有規定外，應向為裁定之原法院或原審判長所屬法院提出抗告狀為之。

連附簡易或小額訴訟程序之事件或關於訴訟救助提起抗告及日證人、鑑定人、通譯或執有證

物之第三人提起抗告者，得以言詞為之。但依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規定提起抗告者，不在此限。

提起抗告，應表明抗告理由。

第四百八十七條

(刪除)

第四百九十條 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日者，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

原法院或審判長未以抗告不合法駁回抗告，亦未依前項規定為裁定者，應速將抗告事件送交抗告法院；如認為必要時，應送交訴訟卷宗，並得添具意見書。

第四百九十一條

抗告，除別有規定外，無停止執行之效力。

原法院或審判長或抗告法院得在抗告事件裁定前，停止原裁定之執行或為其他必要處分。

前項裁定，不得抗告。

第四百九十二條

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日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非有必要，不得命原法院或審判長為裁定。

第四百九十三條

(刪除)

第四百九十四條

(刪除)

第四百九十五條之一 抗告，除本編別有規定外，準用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

第四百三十六條之二第一項之逕向最高法院抗告、第四百八十六條第四項之再為抗告，準用第三編第二章之規定。

第四百九十六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日或知其事日而不為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違背法規顯有錯誤者。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者。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者。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者。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者。
- 六、當事人知他造之住居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者。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者，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者。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關於

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者。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者。

十、證人、鑑定人、通譯、當事人或法定代理人經具結後，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通譯或有關事項為虛偽陳述者。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刑事、行政訴訟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者。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或和解、調解或得使冊該判決或和解、調解者。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冊該證物者。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裁判者為限。

前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以宣告有罪之判決或處罰之確定已確定，或因證據不足以外之理由，而不能為有罪之確定判決或罰鍰之確定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二審法院就該事件已為本案判決者，對於

第一審法院之判決不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七條

依第四百九十六條不得上訴於第三審法院之事件，除前條規定外，其經第二審確定之判決，如就足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或當事人有正當理由不到場，法院為一造辯論判決者，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八條之一

再審之訴，法院認無再審理由，判決駁回後，不得以同一事日，對於原確定判決或駁回再審之訴之確定判決，更行提起再審之訴。

第四百九十九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法院合併管轄。但對於第三審法院之判決，係本於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三款事日，聲明不服者，專屬原第二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但自判決確定後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

以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之理由者，不違前項但書之規定。

第五百零一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再審訴狀中，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第五百零五條之一 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之規定，於再審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零六條 再審之訴之判決，於第三人以善意取得之權利無影響。

第五編之一 第三人撤銷訴訟程序

第五百零七條之一 有法律上利害關係之第三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而未參加訴訟，致不能提出足以影響判

決結果之攻擊或防禦方法者，得以再造為其被
告對於確定終局判決提起撤銷之訴，請求撤銷對
其不利部分之判決。但應循其法定程序請求救
濟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七條之二 第三人撤銷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
合併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或僅對上級法院所為
之判決提起第三人撤銷之訴者，專屬原第二審法
院管轄。其未經第二審法院判決者，專屬原第一
審法院管轄。

第五百零七條之三 第三人撤銷之訴無停止原確定判決執行之效

力。但法院因必要情形或依聲請定相當並確實之
擔保，得於撤銷之訴聲明之範圍內對第三人不
利部分以裁定停止原確定判決之效力。

關於前項裁定，得為抗告。

第五百零七條之四 法院認第三人撤銷之訴為有理時，應撤銷

原確定終局判決對該第三人不利益之部分，並依第
三人之聲明，於必要時，在撤銷之範圍內為變更
原判決之判決。

前項情形，原判決於原當事人間仍不失其效

才。但訴訟標的對於原判決當事人及提起撤銷之訴之第三人必須合一確定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零七條之五

第五百零七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五百零一條至第五百零三條、第五百零五條、第五百零六條之規定，於第三人撤銷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零八條

債權人之請求，以給付金錢或其他代替物或有價證券之一定數量為標的者，得聲請法院依督促程序發支付命令。

支付命令之聲請與處理，得視電腦或其他科技設備發展狀況，使冊其設備為之。其辦法，日司法院定之。

第五百零九條

督促程序，如聲請人應為對待給付尚未履行，或支付命令之送達應於外國為之，或依公示送達為之者，不得行之。

第五百十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依第一條、第二條、第六條或第二十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

第五百十一條

支付命令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二、請求之標的及其數量。

三、請求之原因事實。其有對待給付者，已履行之情形。

四、應發支付命令之陳述。

五、法院。

第五百十四條

支付命令，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一、第五百十一條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五款所定事項。

二、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清償其請求並賠償程序費用，否則應於支付命令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第五百十一條第三款所定事項之記載，得以聲請書狀作為附件代之。

第五百十五條 發支付命令後，三個月內不能送達於債務人者，其命令失其效力。

第五百十六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之全部或一部，得於送達後二十日之不變期間內，不附理由向發命令之法院提出異議。

債務人得在課解成立或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撤回其異議。但應負擔課解程序費用或訴訟費用。

第五百十九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於異議範圍內失其效力，以債權人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或聲請調解。

前項情形，督促程序費冊，應作為訴訟費冊或調解程序費冊之一部。

第五百二十一條

債務人對於支付命令未於法定期間合法提出異議者，支付命令與確定判決有同一之效力。

前項支付命令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之情形者，得提起再審之訴，並以原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

第五百二十二條

債權人就金錢請求或得易為金錢請求之請求，欲保全強制執行者，得聲請假扣押。

前項聲請，就附條件或期限之請求，亦得為之。

第五百二十四條

假扣押之聲請，日本案管轄法院或假扣押標的所在地之法院管轄。

本案管轄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但訴訟現繫屬於第二審者，得以第二審法院為本案管轄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或須經登記之財產

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或登記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五條

假扣押之聲請，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及法定代理人。
- 二、請求及其原因事實。
- 三、假扣押之原因。
- 四、法院。

請求非關於一定金額者，應記載其價額。

依假扣押之標的所在地定法院管轄者，應記載假扣押之標的及其所在地。

第五百二十六條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應釋明之。

前項釋明如有不足，而債權人陳明願供擔保或法院認為適當者，法院得定相當之擔保，命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雖經釋明，法院亦得命債權人供擔保後為假扣押。

債權人之請求係基於家庭生活費用、扶養費、贍養費、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者，前項法院所命供擔保之金額不得高於請求金額之十分之一。

第五百二十七條 假扣押裁定，應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或將請求之金額提存，得免為或撤銷假扣押。

第五百二十八條 關於假扣押聲請之裁定，得為抗告。

抗告法院為裁定前，應使債權人及債務人有

陳述意見之機會。

抗告法院認抗告有理時，應自為裁定。

准許假扣押之裁定，如經抗告者，在駁回假扣押聲請裁定確定前，已實施之假扣押執行程序，不受影響。

第五百二十九條 本案尚未繫屬者，命假扣押之法院應依債務人聲請，命債權人於一定期間內起訴。

下列事項與前項起訴有一致者：

- 一、依督促程序，聲請發支付命令者。
- 二、依本法聲請調解者。
- 三、依第三百九十五條第二項為聲明者。
- 四、依法開始仲裁程序者。
- 五、其他經依法開始起訴前應踐行之程序者。
- 六、基於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請求權而聲請假扣押，已依民法第一千零十條請求宣告改冊分別財產制者。

前項第六款情形，債權人應於宣告改冊分別財產制裁定確定之日起十日內，起訴請求夫妻剩餘財產差額分配。

債權人不於第一項期間內起訴或未遵守前項規定者，債務人得聲請命假扣押之法院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三十條 假扣押之原因消滅、債權人受本案敗訴判決確定或其他命假扣押之情事變更者，債務人得聲請撤銷假扣押裁定。

第五百二十八條第三項、第四項之規定，於前項撤銷假扣押裁定準用之。

假扣押之裁定，債權人得聲請撤銷之。

第一項及前項聲請，由命假扣押之法院為之；如本案已繫屬者，由本案法院為之。

第五百三十一條 假扣押裁定因自始不當而撤銷，或因第五百二十九條第二項及第五百三十條第三項之規定而撤銷者，債權人應賠償債務人因假扣押或供擔保所受之損害。

假扣押所保全之請求已起訴者，法院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應依債務人之聲明，於本案

判決命債權人等前項之賠償。債務人未聲明者，應告以得為聲明。

第五百三十三條 關於假扣押之規定，於假處分準用之。但因第五百三十五條及第五百三十六條之規定而不為者，不在此限。

第五百三十四條 (刪除)

第五百三十五條 假處分所必要之方法，日法院以裁定酌定之。

前項裁定，得選任管理人及命令或禁止債務人為一定行為。

第五百三十六條 假處分所保全之請求，得以金錢之給付達其目的，或債務人將因假處分而受難以補償之重大損害，或有其他特別情事者，法院始得於假處分裁定中，記載債務人供所定金額之擔保後免為或撤銷假處分。

假處分裁定未依前項規定為記載者，債務人亦得聲請法院許其供擔保後撤銷假處分。

法院等前二項裁定前，應使債權人有陳述意見之機會。

第五百三十七條 (刪除)

第五百三十七條之一 債權人依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規定扣押債務

人之財產或拘束其自由者，應即時聲請法院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裁定。

前項聲請，專屬扣押債務人財產或拘束其自由之行為地方法院管轄。

第五百三十七條之二

前條第一項之聲請，法院應即調查裁定之；其不合於民法第一百五十一條之規定，或有其他不應准許之情形者，法院應即以裁定駁回之。

因拘束債務人自由而為假扣押或假處分之聲請者，法院為准許之裁定，非命債權人及債務人以言詞為陳述，不得為之。

第五百三十七條之三

債權人依第五百三十七條之一為聲請時，應將所扣押之財產或被拘束自由之債務人送交法院處理。但有正當理由不能送交者，不在此限。

法院為裁定及開始執行前，應就前項財產或債務人為適當之處置。但拘束債務人之自由，自送交法院時起，不得逾二十四小時。

債權人依第一項規定將所扣押之財產或拘束自由之債務人送交法院者，如其聲請被駁回時，應將該財產發還於債務人或回復其自由。

第五百三十七條之四

因拘束債務人自由而為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

之本案尚未繫屬者，債權人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
內起訴；逾期未起訴時，命假扣押或假處分之法
院得依聲請或依職權撤銷假扣押或假處分裁定。

第五百三十八條

於爭執之法律關係，為防止發生重大之損害
或避免急迫之危險或有其他相類之情形而有必要
時，得聲請為定暫時狀態之處分。

前項裁定，以其本案訴訟能確定該爭執之法
律關係者為限。

第一項處分，得命先為一定之給付。

法院為第一項及前項裁定前，應使兩造當事
人有陳述之機會。但法院認為不適當者，不在此
限。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

法院為前條第一項裁定前，於認有必要時，
得依聲請以裁定先為一定之緊急處置，其處置之
有效期間不得逾七日。期滿前得聲請延長之，但
延長期間不得逾三日。

前項期間屆滿前，法院以裁定駁回定暫時狀
態處分之聲請者，其先為之處置當然失其效力；
其經裁定許為定暫時狀態，而其內容與先為之處
置相異時，其相異之處置失其效力。

第一項之裁定，不得聲明不服。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二

抗告法院廢棄或變更第五百三十八條第三項
之裁定時，應依抗告人之聲請，在廢棄或變更範
圍內，即時命聲請人返還其所受領之給付。其給
付為金錢者，並應依聲請附加自受領時起之利息。

前項命返還給付之裁定，非對於抗告法院廢
棄或變更定暫時狀態之裁定再為抗告時，不得聲
明不服；抗告中應停止執行。

前二項規定，於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一第二項
之情形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三

定暫時狀態之裁定因第五百三十一條之事由
被撤銷，而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如聲請人證明
其無過失時，法院得視情形減輕或免除其賠償責
任。

第五百三十八條之四

除另有規定外，關於假處分之規定，於定暫
時狀態之處分準用之。

第五百三十九條

申報權利之公示催告，以得依背書轉讓之證
券或法律有規定者為限。

公示催告，對於不申報權利人，生失權之效
果。

第五百四十二條 公示催告之公告，應黏貼於法院之公告處，

並登載於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

前項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期或期間，日法院定之。

聲請人未依前項規定登載者，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

第五百四十三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自公

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二個月以上。

第五百四十九條之一 法院為除權判決者，程序費冊日聲請人負

擔。但因申報權利所生之費冊，日申報權利人負擔。

第五百五十條 法院應以相當之方法，將除權判決之要旨公告之。

第五百五十一條 對於除權判決，不得上訴。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公示催告聲請人為被告，向原法院提起撤銷除權判決之訴：

- 一、法律不許行公示催告程序者。
- 二、未為公示催告之公告，或不依法定方式為公告者。

三、不遵守公示催告之公告期間者。

四、為除權判決之法官，應自行迴避者。

五、已經申報權利而不依法律於判決中斟酌之者。

六、有第四百九十六條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之再審理日者。

第五百五十三條 第五百零一條、第五百零二條及第五百零六

條之規定，於撤銷除權判決之訴準用之。

第五百五十九條 聲請人應提出證券繕本、影本，或開示證券

要旨及足以辨認證券之事項，並釋明證券被盜、遺失或減失及有聲請權之原因、事實。

第五百六十二條 申報權利之期間，自公示催告之公告最後登

載公報、新聞紙或其他相類之傳播工具之日起，應有三個月以上，九個月以下。

第五百六十三條 持有證券人經申報權利並提出證券者，法院

應通知聲請人，並酌定期間使其閱覽證券。

聲請人閱覽證券認其為真正時，其公示催告程序終結，日法院書記官通知聲請人及申報權利人。

第五百六十四條 除權判決，應宣告證券無效。

除權判決之要旨，法院應以職權依第五百六十一條之方法公告之。

證券無效之宣告，因撤銷除權判決之訴而撤銷者，為公示催告之法院於撤銷除權判決之判決確定後，應以職權依前項方法公告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五〇號

茲增訂民事訴訟法施行法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條；並修正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民事訴訟法施行法增訂第四條之二及第四條之三條；並修正第三條、第十條及第十二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三條 郵務機構送達訴訟文書實施辦法，日司法院會同行政院訂定之。

第四條之二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四十七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繫屬於第二審之事件，於該審級終結前，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四條之三 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六十九條之一及第四百七十條之規定，依本施行法第十二條第二項

公告施行後，於修正前已經第二審法院判決之事件，仍適用修正前之規定。

第十條 關於民事訴訟法第一百六十二條所稱法院所在地之範圍，日司法院斟酌實際情形訂定之。

第十二條 本法自修正民事訴訟法施行之日施行。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修正之民事訴訟法，其施行日期，日司法院定之。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六〇號

茲制定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交通部部長 林陵三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條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依本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適用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條例所稱郵電事業人員，係指依交通事業人員任冊條例任冊之郵電事業從業人員。

本條例所稱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係指經中央衛生主管機關依醫療法規定評鑑合格之地區醫院、區域醫院、醫學中心。

第三條 依本條例發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均以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在職卅薪級人員之資位待遇百分之七十八之金額為計算基準。

第四條 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分下列三種：

- 一、自請退休。
- 二、屆齡退休。
- 三、命令退休。

第五條 郵電事業人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准其自請退休：

- 一、任職滿五年，年滿六十歲。
 - 二、任職滿二十五年。
- 前項第一款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自交通部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歲。

第六條 郵電事業人員年滿六十五歲者，應予屆齡退休。

前項規定之年齡，對於擔任具有危險及勞力等特殊性質職務者，得自交通部酌予降低。但不得少於五十五歲。

郵電事業人員已達第一項規定之年齡，仍堪任職者，服務機構得依業務需要，函報交通部核准延長之。但不得逾二年。

依第一項或第二項規定應予屆齡退休人員，其於一月至六月間出生者，至遲以七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其於七月至十二月間出生者，至遲以次年一月十六日為退休生效日。

第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命令退休：

- 一、因公傷病致心神喪失、身體殘廢或身體衰弱，不堪勝任職務。
 - 二、逾延長病假期限尚未能治癒。
- 前項第一款所稱因公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
 - 二、因盡才職務積勞成疾。
 - 三、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

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心神喪失、身體殘廢，係以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為準；所稱身體衰弱，係指請公假期滿仍不能銷假，必須繼續治療；所稱不堪勝任職務，係指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付相當工作者。

第二項第一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傷病，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力或意外危險以致傷病；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傷病。

第二項第二款所稱盡才職務，係指有具體事蹟，並須以三次成績考核，成績優良者為限；所稱積勞成疾，係指其職責繁重，足以造成此項傷病之發生。

第二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以致傷病，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二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傷病，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

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

第八條 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者，服務機構除證明其不堪勝任職務外，並應有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已達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或必須繼續治療之診斷證明書。

郵電專業人員有前條第一項第一款之具體事證而不願提出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診斷證明書時，經人事主管遞送考成委員會初核及機構長官核定後，應通知其請病假治療；逾公務人員請假規則規定期限而未痊癒，且符合前項規定者，應由服務機構主動辦理其命令退休。

第九條 依第七條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傷病痊癒，身體健全，堪以勝任工作，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證明屬實者，得申請復職，並得自其原服務機構調查其傷病痊癒情形，通知復職。

前項准予復職人員，經發現不能從事本職工作，亦無法擔任其他相當工作時，應予命令退職。

第十條 依本條例退休之人員按下列規定，核給一次

退休金及月退休金：

- 一、合於第五條、第六條或第七條規定，而任職年資未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已滿十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但依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自請退休，其年齡未滿五十歲且具有工作能力者，不得兼領月退休金；其退休金依第十條第一項所定一次退休金數額加倍發給。

- 二、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給與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並核准增給月退休金數額。但增給部分以不超過百分之二十為限。任職未滿十年者，其一次退休金部分，給與十個月退休金數額。
- 三、依第七條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經准復冊後，復依前條第二項規定命令退職者，按其復冊年資，給與一次退休金，並得接算前資，核給月退休金。但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命令退休者，其復冊後接算前資不滿十年者，不給月退休金。

第十一條

前條第一款所稱具有工作能力，係指申請退

休時無下列情形之一，並經服務機構出具證明者：

- 一、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 二、領有身心障礙手冊。
- 三、精神耗弱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
- 四、因疾病或傷害，連續請假逾六個月而無法銷假上班。

第十二條

退休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 一、一次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退休金。
- 二、月退休金：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二點五；超過二十年至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點五；超過三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百分之一，最高採計三十五年。

前項時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

第十三條

郵電專業人員退休，應填具退休申請書，連

凡有關證件及退休金受領印鑑，日服務機構報總機構或其授權之機構核准。但命令退休之人員，得免填退休申請書。

第十四條

前項退休申請書之格式，日交通部定之。
退休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

- 一、一次退休金：於退休離職之日發給之。
- 二、月退休金：自退休離職之次月起，按月發給，至權利喪失或停止之當月底終止。

第十五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領受退休金之權利：

- 一、死亡。
- 二、褫奪公權終身。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 四、喪失中華民國國籍。

第十六條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領受月退休金之權利，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領受月退休金後，再任有給之公職。
- 三、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

罪，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前項第二款所稱再任有給之公職，係指再任日政府編列預算支給薪俸、待遇或公費之職務者。但再任之工作報酬未達公務人員委任第一職等本俸最高俸額及專業加給合計數額者，不在此限。

第十七條

郵電事業人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及月撫卹金：

- 一、因公死亡。
 - 二、任職十年以上因傷病以致死亡。
- 郵電事業人員任職一年以上未滿十年因傷病以致死亡者，給與遺族一次撫卹金。

第十八條

前條第一項第一款所稱因公死亡，係指經服務機關證明，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 一、因冒險犯難或戰地殉職。
- 二、因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
- 三、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
- 四、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

前項第一款所稱冒險犯難，係指遭遇危險難事，奮不顧身執行公務以致殉職；所稱戰地殉職，係指在戰地交戰時執行職務或支援作戰任務而殉職。

第一項第二款所稱執行職務發生危險以致死亡，係指於執行職務時因遭受暴才或意外危險以致死亡；或於辦公往返途中遇意外危險以致死亡。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因公差遇險或罹病以致死亡，係指經服務機構指派，執行一定之任務，其時程之計算係自出發以迄完成指派任務返回辦公場所或住（居）所止，且其遭遇危險或罹病，必須與公差具有因果關係。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在辦公場所發生意外以致死亡，係指在處理公務之場所，於辦公時間內或指定之工作時間內，因處理公務而發生意外事故或猝發疾病，且日該意外事故或疾病直接使之當場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途中死亡，或自該場所直接送醫繼續住院不治死亡者。

第十七條

撫卹金之給與，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撫卹金：

- (一) 具有第十七條第一款之情形，任職一年以下者，給與十二個月撫卹金，超過一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
- (二) 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或第二項之情形，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二個月撫卹金，但最多以二個月撫卹金為限。

情形，任職二十年以下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超過二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半個月撫卹金。

二、月撫卹金：

- (一) 具有第十七條第一款之情形，任職一年以下者，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三十，超過一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八十為限。
- (二) 具有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之情形，任職滿十年者，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卹金百分之六十五為限。

前項時零任職年資，滿六個月以上者，以一年計，未滿六個月者，不計。

第二十條

退休郵電專業人員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給與遺族月撫慰金。月撫慰金以其退休時任職年資計算，滿十年者，給與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二十，超過十年者，每滿一年，給與一個月撫慰金百分之一點五。但最多以一個月撫慰金

百分之六十五為限。

前項月撫慰金並應按已領月退休金年數，自滿第二年起，每領一年遞減百分之十給與。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之遺族均無第二十二條之月撫慰金領受權或退休郵電事業人員領受月退休金十年以上死亡者，依其退休時薪級，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金額，給與遺族相當於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與。

依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命令退休之人員，嗣因傷病加重致死，其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者，依第一項規定計算，給與遺族月撫慰金，並不適用第二項遞減之規定；其領受月退休金十年以上者，依前條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規定計算，給與遺族一次撫慰金。任職未滿十年者，以十年計。

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依第十條時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如選擇不領取一次退休金，且領受月退休金滿十年死亡者，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之數額，給予六十五歲以上未再婚之配偶月撫慰金終身。但配偶未滿六十五歲或不領月撫慰金、或已無配偶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

計一次退休金及發給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予月撫慰金。另選擇不領一次退休金後，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並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撫卹金或撫慰金之發給，依下列規定：

一、一次撫卹金或一次撫慰金：於核准之日發給。

二、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自死亡之次月起，按月發給，最多以二十年為限。

第二十二條 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遺族，

依下列順序定之：

一、父母、配偶、子女及寡媳。但配偶及寡媳，以未再婚者為限。

二、祖父母、孫子女。

三、兄弟姊妹，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

生者為限。

四、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以無人扶

養者為限。

前項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子女、孫子女，以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或已成年

而學校教育未中斷者，得繼續給卹至取得學士學位為止；其屬就讀空中大學等無修業年限規定之學校者，參照其他法令所定取得學士學位之修業年限，發給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子女或孫子女超過三人者，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按第十九條、第二十條所定比率，加給百分之十。

第一項第三款所稱已成年而不能謀生者，係指符合公教人員保險殘廢給付標準表所定之全殘廢或半殘廢標準，經地區醫院以上之醫院出具診斷證明書者。

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者，係指無民法規定應負扶養義務之親屬，且該遺族不能維持生活，又無謀生能力，經鄉（鎮、市、區）公所證明者。

第一項遺族，郵電事業人員生前以遺囑指定領受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者，從其遺囑。

第二十三條 卹一順序之遺族有數人時，其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應平均領受之。

卹一順序或順序在前之遺族，有一人或數人拋棄其應領之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或有第二十四條至第二十六條規定之情形之一，致

喪失、停止或終止其領受權時，應日卹一順序其仍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卹一順序無其他有領受權之遺族時，應依次日其次一順序具有領受權之遺族平均領受之。

拋棄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領受權，應以書面為之。

第二十四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喪失其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權：

- 一、褫奪公權終身。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經判刑確定。

第二十五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其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權，至其原因消滅時恢復：

- 一、褫奪公權尚未復權。
- 二、動員戡亂時期終止後，曾犯內亂、外患罪，通緝有案尚未結案。

第二十六條 遺族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終止其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領受權：

- 一、領受人死亡。
- 二、領受人任公職。

三、配偶或寡媳再婚。

四、第二十二條第二項規定之子女、孫子女，

已成年且能謀生或不在學。

五、未成年或已成年而不能謀生之兄弟姊妹，已成年或能自謀生活。

六、配偶之父母、配偶之祖父母已無第二十

二條第一項第四款所稱無人扶養之情形。

第二十七條

請領撫卹金或撫慰金，應填具撫卹金或撫慰

金申請書，並附具死亡有關之證件及撫卹金或撫

慰金受領印鑑，有繳驗其付證件之必要者，應附

繳有關證明文件，日服務機構報總機構或其授權

之機構核准。

撫卹金或撫慰金領受人有數人時，得由各該

領受人共同出具委託書，委託其中一人或二人為

代表人，出據具領。

第二十八條

領受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之遺族，有終止領

受權之情形時，應由本人或其持有領受權之人，

依下列規定，檢具證明連同原月撫卹金或月撫慰

金領受證書，報請給與機構註銷或更正：

一、領受人死亡或配偶及寡媳再婚者，檢具

戶籍謄本。

二、已有謀生能力或已有親屬扶養者，檢具

鄉（鎮、市、區）公所證明文件。

三、不在學者，檢具足資證明之文件。

第二十九條

遺族有喪失、停止、終止月撫卹金或月撫慰

金領受權之情形者，應據實申報，不可報或申報

不實，致有冒領或溢領月撫卹金或月撫慰金情事

時，日撫卹金或撫慰金給與機構追繳，涉及刑事

責任者，並移送法辦。

第三十條

依本條例核發之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

殮葬補助費，日該郵電事業人員所屬總機構或其

授權之機構發給；該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

日其歸併改組或其上級機構發給，其上級機構裁

併、裁撤或民營化時，日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第三十一條

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具有下列任職年

資者，得合併計算：

一、曾任政務人員、有給專任之公務人員，

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

機關核實出具證明。

二、曾任雇員或係委任及委任待遇警察人員

年資，未領退職金、退休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機關核實出具證明。

三、曾任公立學校教職員或公營事業機構職員之年資，未依各該規定核給退休金、退職金或資遣費，經原服務學校或機構核實出具證明。

四、曾任軍卅職年資，未併計核給退休俸，經銓敘部登記有案，或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

五、在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六月五日以後退休生效或在職死亡，其曾任志願役軍職人員年資，未核給退役金或退休俸，經國防部核實出具證明；或其曾任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經檢具國防部出具之退任令或其他證明文件者；或其曾任替代役人員年資，未併計退除給與，經戶政部核實出具證明。

六、其他經交通部核定，應予採計之年資。前項第一款至第四款合併任職年資之規定，於軍公教人員退撫新制實施後，曾經申請發還本人原依法繳付退撫基金之費卅，或已辦理年資結

算核發相當退休或資遣給與之任職年資，均不得採計。

第一項第六款合併任職年資之規定，於轉任政務人員、公務人員、教育人員及軍職人員時，應依各該退職（休、任）法令及撫卹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二條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自該請求權可行使時起算，因五年間不行使而消滅。但因不可抗力之事由，致不能行使者，自可行使時起算。

第三十三條 請領退休金、撫卹金、撫慰金或殮葬補助費之權利，不得作為扣押、讓與或供擔保之標的。

第三十四條 郵電事業人員在職死亡者，依其最後在職時薪級，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金額，給與遺族相當於六個月之殮葬補助費。

前項人員無遺族且無遺囑指定用途者，其殮葬補助費日原服務機構具領辦理喪葬事宜，該殮葬補助費餘額應歸屬國庫。

第一項人員在臺灣地區無遺族，且無親友協助辦理喪葬事宜，其居住大陸地區遺族亦未能來臺灣地區辦理，或在臺灣地區以外有無遺族未明

時，其殮葬補助費得自原服務機構先行具領辦理喪葬事宜。該殮葬補助費餘額，得自其遺族自第一項人員死亡時起五年內請領，逾期歸屬國庫。

第三十五條

郵電事業非資位現職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原得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者，其退休、撫卹、撫慰之條件，給與及權利喪失、停止、終止等相關事項之法令規定，比照原有之相關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

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相關規定辦理退休、撫卹及撫慰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遵冊原有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人員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之計算基準，比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

第三十六條

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七〇號

茲增訂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第六十八條之一條；並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第

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九二一震災重建暫行條例增訂第六十八條之一條；並修正第十三條、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一、第十九條、第二十二條、第二十三條、第三十三條、第三十四條之一、第三十五條至第三十七條、第四十六條、第五十條、第五十一條、第五十二條之一、第五十三條、第七十條、第七十二條、第七十四條之一及第七十五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十三條

合法建築物因震災毀損者，得自原建築物所有人檢具合法建築物之證明文件，在不超過原建築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原則下，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

前項所稱合法建築物，指下列情形之一者：
一、有建物登記者。

二、領有建築物使用執照者。

三、該地區實施建築管理前已建造完成者。

合法建築物及其基地非屬同一人所有時，得自原建築物所有人向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提出重建之申請，免檢附土地登記名義人之同意文件。

直轄市、縣（市）主管建築機關受理前項申請時，應即通知土地登記名義人，並將該申請事項刊載於機關所在地之新聞紙連續公告三日。土地登記名義人未於公告期滿後三十日內以書面提出異議者，該管主管建築機關始得審查其申請。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前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時，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應即進行調處，不服調處者，應於收受該結果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申請處理；逾期未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申請處理者，依原調處結果辦理。

土地登記名義人於第四項規定期間內提出異議，逾三十日未獲該管直轄市、縣（市）政府調處法定者，應於該三十日期滿後十五日內，提付仲裁或向司法機關申請處理。仲裁機構或司法機關未為判斷或判決確定前，該管主管建築機關不

得審查第三項之申請。

第二項第三款規定之合法建築物，其原建築物基地面積及樓地板面積之認定方式及原則，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七條

因震災重建而進行都市更新，得依下列規定辦理：

一、更新地區之劃定及都市更新計畫之擬定或變更，未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逕由直轄市、縣（市）政府核定，免送該管政府都市計畫委員會審議；其涉及都市計畫之擬定、變更者，得依前條第一項規定辦理，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八條規定之限制。

二、經劃定應實施更新之地區，其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得就主管機關劃定之更新單元，或依所定更新單元劃定基準自行劃定更新單元，自行組織更新團體實施該地區之都市更新事業或委託都市更新事業機構實施之，免先擬具事業概要申請核准及舉辦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規定之限制。

三、下列事項之法議，得以更新單元內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人數均超過二分之一，並其所有土地面積及合法建築物總樓地板面積均超過二分之一之戶意行之，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二條有關人數與土地及建築物所有權比例規定之限制：

(一)訂定及變更章程。

(二)會員之處分。

(三)議決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之草案。

(四)理事及監事之選任、改選或解職。

(五)團體之解散。

(六)清算之法議及清算人之選派。

四、實施者已取得更新單元內全體土地及合法建築物所有權人之戶意者，得免舉辦公開展覽及公聽會，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五、都市更新事業計畫擬定或變更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十九條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六、以權利變換方式實施都市更新者，其權

利變換計畫擬定後，辦理公開展覽之期間得縮短為十五日，不受都市更新條例第二十九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其權利變換計畫與都市更新事業計畫一併辦理者，亦同。

七、實施者實施都市更新事業時，得合併數相鄰或不相鄰之更新單元實施之。

依第三十六條或第三十七條辦理土地交換後取得之建築用地，得劃定為更新單元，依都市更新條例及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更新重建。

第十七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重大修繕者，得經區分所有權人二分之一以上及其區分所有權比例合計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召開區分所有權人會議，不受公寓大廈管理條例第三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限制。重大修繕之法議，應經全體區分所有權人及其區分所有權應有部分合計均超過二分之一戶意為之。

依前項法議辦理重大修繕時，區分所有權人不同意法議或戶意後不依法議履行其義務者，得由他人先代為出資參與修繕，代為出資之人於出資之範圍內，對於應負擔修繕費用而未出資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

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修繕承攬契約及出資證明文件，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

前項重大修繕工作物之承攬人，就承攬關係報酬額，對於其工作所附之區分所有權人之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得檢附區分所有權人會議決議紀錄及承攬契約，單獨申請抵押權之登記，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一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二項就代為出資參與重大修繕所登記之抵押權，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並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四項有關修繕報酬抵押權優先規定之限制。

第三項就修繕報酬所登記之抵押權，除前項所登記之抵押權外，優先於成立在先之抵押權，不受民法第五百十三條第五項規定之限制。

依第一項決議辦理之重大修繕，其申請建築執照時，免檢附土地或建築物權利證明文件。

因震災受損建築物安全鑑定有重大爭議者，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及內政部應組成建築物安全鑑定小組，受理當事人或主管縣（市）政府提出之鑑定申請；其鑑定結果為最終鑑定，不得再

提出異議。

經最終鑑定而取得受災戶資格者，縣（市）政府應在二個月內完成補發慰助金、房租津貼等各項一般受災戶所已得救濟之作業。

第十九條

災區鄉村區、山坡地保育區內種建築用地更新之劃定、實施、獎勵及監督，得準用第十七條、第十七條之二、前條及都市更新條例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二條

縣（市）政府應自行或委託其他機關、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於各災區鄉（鎮、市）設立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提供居民下列服務：

- 一、福利服務：對失依老人、兒童少年、身心障礙者、變故家庭、單親家庭、低收入戶、原住民或其他弱勢族群之生活需求，提供預防性、支持性與發展性之服務。
- 二、心理輔導：提供居民、學校師生及救災人員個別式與團體式之諮商輔導及協助醫療轉介。
- 三、組織訓練：協助發展社區組織，辦理重建服務人員有關社會福利、心理重建等相關教育與訓練。
- 四、諮詢轉介：提供居民有關福利措施、就

業、法律、申訴、公共建設、產業重建、社區重建及其他重建相關服務與資訊之諮詢、轉介與媒合。

縣(市)政府得視人口密度、受災程度及弱勢需要，增設生活重建服務中心，並應於五十戶以上之臨時住屋聚集處及原住民聚落，設置生活重建服務聯絡站。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應配置社工、心理輔導及其他相關專業人員。

生活重建服務中心非專業人員應僱用災民。第一項各款之服務工作，縣(市)政府得以專案補助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執行之。

前項之社會福利機構或團體之審查及監督準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三條

各級政府及公益社團於緊急命令期間提供災區居民之臨時住宅，其居住期間以四年為限。必要時，得經立法院議延長之。

前項臨時住宅，經災區縣(市)政府申請，並經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同意後，得轉籌各種災變之緊急救難中心或弱勢族群之安置屋。

在第一項期間內，居住於臨時住宅之災區居民未能完成住宅重建、重購或另有安置者，不得強制施行拆除其臨時住宅或遷移。

第一項臨時住宅之用地向民間租者，其租金依當地狀況協議之。但每年以不得超過該地當期公告土地現值總價額百分之十為限。

第一項及第二項臨時住宅之分配及管理辦法，由政定之。

政府得視需要，提供住宅以出租、先租後售或救濟性住宅方式安置受災戶。

前項提供住宅安置受災戶之辦法，由政定之。

臨時住宅折遷辦法必須包含完整折遷計畫、資源回收及廢物棄置之規定，並優先作為慈善基金團體作為國內及國際捐助之用，其辦法，由行政院九二一震災災後重建推動委員會定之。

第三十三條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或實施以地易地，選定公營事業土地時，應先協議價購，協議不成得實施徵收，並於用地取得後，再行辦理都市計畫或非都市土地使用區分之擬定或變更，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都市計畫法第五十二條規

定之限制。但公營事業土地業已核定興建或使用中之重要建設工程所在地者，不得協議價購或徵收。

前項被徵收土地應補償之地價，以徵收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必要時，得加成補償之；其加成補償標準，由當地直轄市、縣（市）政府參考一般正常交易價格，提交地價評議委員會評定。

公營事業土地以外之私有土地經選定適合辦理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且該土地所有權人同意讓售者，得依前項規定之補償標準予以價購，並免徵土地增值稅。

第一項及前項所取得之土地，依第三十二條第三項或第三十六條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之一
政府為安置受災戶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方式開發新社區時，應於計畫區內依實際需要集中劃設安置受災戶所需之土地範圍；其可供建築使用面積，以該開發區可建築用地面積之百分之五十為限，不受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及其相關法規規定，發還原土地所有權人土地面積比例及按原位次、原街廓分配之限制。

依前項規定提供安置受災戶使用之可建築用地，致原土地所有權人分配之土地低於原依平均地權條例、土地徵收條例、農村社區土地重劃條例規定等應配得之土地部分，政府應依開發後評議地價補償之。

區內之公有土地及公營事業機構所有土地，優先指配為安置受災戶所需用地。

受災戶申請配售新社區所得之土地面積，應依受災戶災前原建築樓地板及土地面積之比例，分等級讓售。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並經拆除者，於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者，得以其災前原有整筆建築基地移轉於政府，以抵充其依前項申請配售土地應繳之金額，其價值以災前正常交易價格及開發後評議地價標準計算之。

前項有關新社區開發面積、安置受災戶土地範圍之劃設、可建築用地指配、補償、受災戶申請配售土地及以原有建築基地抵充配售土地應繳金額等相關作業之辦法，由政務部定之。

第三十五條

社區重建之實施者或開發機構所需之公有

非公冊土地，得向該土地管理機關申請租冊或設定地上權，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前項社區重建實施者或開發機構等政府機關時，其興建地上建物之處分及計價，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政府等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得價購公有非公冊土地，其地價以當期之公告土地現值為準，不受國有財產法第五十八條與其財產計價方式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政府等安置受災戶開發新社區取得之土地，於開發完竣後，其土地及地上建物之處分及計價，不受土地法第二十五條、國有財產法及公產管理法規相關規定之限制。

第三十六條 災區原已建築使用之私有建築冊地經變更為非建築冊地，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得申請與鄰近國有非公冊建築冊地辦理交換，政府應協助完成。

基地所有權人交換其共有土地之應有部分時，他共有人不得主張土地法第三十四條之一第

四項有關優先承購之規定。

第一項交換應以價值相當為原則，其價值依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計算。但供交換之國有土地係經專案變更為可供建築冊地者，其價值應日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參酌鄰近可供建築冊地災前最近一期公告土地現值辦理查估。

第一項交換預算之編列，以淨額方式辦理。交換所需各項稅費，由雙方依相關法令各自負擔。第一項交換作業辦法，由財政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

各級地方政府所管之直轄市有、縣(市)有、鄉(鎮、市)有非公冊土地，得準冊前項辦法。

第三十七條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致居民死亡者，於震災發生時起四年內，其建築基地無法以市地重劃、區段徵收、都市更新或其他方式辦理重建，且災後未獲配國民住宅或其他政府所興建之住宅者，該基地所有權人得準冊前條規定申請冊地交換。但以基地原有建築物已拆除者為限。

第四十六條 災區內之土地及建築物，依下列規定減免房屋稅及地價稅：

一、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發生

時起至重建開始止，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最長三年。但公寓大廈原地重建，無法於震災發生時起三年內達成協議進行重建，其地價稅之免徵期間得延長至本條例施行期間屆滿止。

二、前款房屋就地重建或其建築基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者，於重建期間該房屋建築基地，免徵地價稅。但未依法主管建築機關核定之建築期限完成者，依法課徵之。

三、無償供給受災戶使用之臨時搭建房屋及該房屋建築基地，在使冊期間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

災區土地與公有土地交換重建，而移轉土地所有權者，其應繳納之土地增值稅，准予記存，於交換取得之土地再移轉時，一併繳納之。

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拆除，其基地於震災發生前符合土地稅法自冊住宅冊地規定者，自震災發生日起五年內仍視為自冊住宅冊地。但自震災發生之日起已移轉或重建完成者，不適用之。

第五十條 金融機構對房屋因震災毀損經政府認定者，於震災前已辦理之擔保借款，其本金利息經合意

得展延之，其貸款利率並隨金融機構利率下降而調整，該展延利息總額得於借款存續期間分期攤還。

前項擔保借款之利息，自借款人負擔年利率百分之三，其與原擔保借款利息之差額，由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

前項補貼作業程序及期間，由政委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一條 災區原住民保留地之房屋，因震災毀損須貸款重建者，得由原住民民族綜合發展基金提供擔保；其實施對象、違冊範圍及違冊程序，由行政院原住民族委員會定之。

第五十二條之一 公寓大廈因震災毀損辦理原地重建，經不願意重建法議或戶意後不依法議履行之區分所有權人出讓其區分所有權及其基地所有權應有部分，或建築物拆除後，經不參與重建之土地共有人出讓其應有部分，並經金融機構核放融貸款於該受讓人者，得由政部辦理對該承辦金融機構補貼利息。

前項之受讓人，視為戶意重建。
第一項利息補貼額度及申辦作業程序，由政

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五十三條

災區居民得經原貸款金融機構之同意，以其因震災毀損而經政府認定之房屋及其土地，抵償原貸款債務。金融機構承受該房屋及土地者，得在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緊急融資利息補貼範圍內予以補助之。但已供緊急融資貸款設定抵押者，不適用之。

金融機構承購、處置前項之房屋或土地，不受銀行法第七十五條及第七十六條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補助之範圍、方式及程序，日行政院定之。

經依緊急命令第二點有關規定核貸緊急融資辦理購屋或重建貸款之災區居民，於貸款存續期間內，出售所購或重建之房屋並另購或另建住屋者，得申請更換原貸款之擔保，並繼續適用優惠貸款利率。

依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利息補貼之原購屋貸款，於依緊急命令第二點相關規定之優惠貸款額度範圍內，其原購屋貸款利息與該條補貼之利息及依該優惠貸款規定應日借款人負擔之利息之差額，日社區重建更新基金補貼之。

公寓大廈原地重建採都市更新方式重建時，為達強震區耐震規定，得日政府融資鼓勵以鑄骨等之。

前項融資額度及利息補貼作業程序，日政部會商財政部定之。

第六十八條之一

各級政府機關為處理與震災具有相當因果關係之災害土石，得以收支併列執行；其贖餘經費並得專款專冊作為該河流域因崩塌、洪水及土石造成災害之公共工程經費。

第七十條

行政院為配合災區重建，應設置社區重建更新基金，為下列各款之運用：

- 一、補助災區社區開發、更新規劃設計費。
- 二、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內土地取得及地上物折遷補償，並得補助必要性公共設施之冊地取得、地上物折遷補償及工程經費。
- 三、撥貸辦理災區社區開發、更新地區開發興建。
- 四、投資社區開發、更新有關重要專業或計畫。
- 五、補助災區個別建築物重建規劃設計費。

- 六、撥貸辦理災區個別住宅重建。
 - 七、補助政府依第二十三條第六項規定辦理所需之費冊。
 - 八、重建推動委員會所需之經費。
 - 九、生活重建相關事項。
 - 十、文化資產之修復。
 - 十一、低收入戶創業融資貸款之利息補貼。
 - 十二、受讓公寓大廈區分所有權人產權貸款之利息補貼。
 - 十三、依第五十三條第五項規定辦理之利息補貼。
 - 十四、因震災毀損有爭議之建築物，經第十條之一第七項所為之鑑定，或提起民、刑事訴訟之鑑定費冊補助。
 - 十五、管理及總務支出。
 - 十六、其他有關支出。
-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來源，為中央政府循環預算程序之撥入款、民間捐贈收入、融資利息收入、本基金之孳息收入、投資開發更新社區之收益及其他經行政院核定撥入之款項。
-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

法，日行政院定之。

社區重建更新基金須在中華民國九十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通過後二個月內完成設置。

第七十二條 災區居民，因震災致建築物毀損而受損害，提起民事訴訟者，暫免繳納裁判費。

前項債權人聲請假扣押者，經釋明請求及假扣押之原因後，法院得於必要範圍內，命免供擔保。假扣押，不受民事訴訟法第五百二十六條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第一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者，免繳執行費。

災區臨時住宅住戶與出借機關簽訂之借住契約，於辦理公證時，免繳公證費冊。但公證法第一百二十七條及第一百二十八條所定費冊，不在此限。

第七十四條之一 本條例施行期間，災區居民、產業及公共設施因其付重大天然災害所致之損害與震災具有相當之因果關係者，經行政院同意後，其重建工作得準用本條例之規定辦理，所需經費由各級政府依法辦理。並得在各該機關震災重建預算範圍內調整支應，不受預算法第六十二條及第六十

三條規定之限制。

第七十五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施行期間自生效日起

算五年。

本條例施行期限，於到期前經立法院同意，

得再延長一年。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八〇號

茲增訂農業發展條例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條文，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農業發展條例增訂第八條之一、第九條之一、第二十二條之一、第二十五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一、第六十七條之二

一及第六十七條之二條文；刪除第十一條及第十四條條文；並修正第三條、第五條、第八條、第十六條、第十七條、第二十條至第二十二條、第二十六條、第二十七條、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六條、第三十七條、第三十九條、第四十三條、第五十二條、第五十四條、第五十五條、第六十三條至第六十五條、第六十七條、第六十七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三條

本條例所稱定義如下：

- 一、農業：指利用自然資源、農產資材及科技，從事農作、森林、水產、畜牧等產製、銷及休閒之事業。
- 二、農產品：指農業所生產之物。
- 三、農民：指直接從事農業生產之自然人。
- 四、家庭農場：指以共同生活戶為單位，從事農業經營之農場。
- 五、休閒農業：指利用日園景觀、自然生態及環境資源，結合農林漁牧生產、農業經營活動、農村文化及農家生活，提供國民

休閒，增進國民對農業及農村之體驗等目的之農業經營。

六、休閒農場：指經營休閒農業之場地。

七、農民團體：指農民依農會法、漁會法、農業合作社法、農日水利會組織通則所組織之農會、漁會、農業合作社及農日水利會。

八、農業企業機構：指從事農業生產或農業試驗研究之公司。

九、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指從事農業試驗研究之機關、學校及農業財團法人。

十、農業冊地：指非都市土地或都市土地農業區、保護區範圍外，依法供下列使用之土地：

(一)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及保育使用者。

(二)供與農業經營不可分離之農舍、畜舍、倉儲設備、曬場、集貨場、農路、灌溉、排水及其他農冊之土地。

(三)農民團體與合作農場所有直接供農業使用之倉庫、冷凍(藏)庫、農機中心、

蠶種製造(繁殖)場、集貨場、檢驗場等冊地。

十一、耕地：指依區域計畫法劃定為特定農業區、一般農業區、山坡地保育區及森林區之農牧冊地。

十二、農業使用：指農業冊地依法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保育及設置相關之農業設施或農舍等使用者。但依規定辦理休耕、休養、停養或有不可抗力等事日，而未實際供農作、森林、養殖、畜牧等使用者，視為作農業使用。

十三、農產專業區：指按農產別規定經營種類所設立，並建立產、製、儲、銷體系之地區。

十四、農業冊地租賃：指土地所有權人將其自有農業冊地之部分或全部出租與他人經營農業使用者。

十五、委託代耕：指自行經營之家庭農場，僅將其農場生產過程之部分或全部作業，委託他人代為實施者。

十六、農業產銷班：指土地相毗連或經營相

戶產業之農民，自願結合共戶從事農業經營之組織。

十七、農產運銷：指農產品之集貨、選別、分級、包裝、儲存、冷凍（藏）、加工處理、檢驗、運輸及交易等各項作業。

十八、農業推廣：指利用農業資源，應付傳播、人才資源發展或行政服務等方式，提供農民終身教育機會，協助利用當地資源，發展地方產業之業務。

第五條 主管機關為推動農業經營管理資訊化，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統計、分析，應充實資訊設施及人才，並輔導農民及農民團體建立農業資訊應用環境，強化農業資訊蒐集機制。

鄉（鎮、市、區）公所應指定專人辦理農業資源及產銷資料之調查、統計，層報該管主管機關分析處理。

第八條 主管機關得依據農業用地之自然環境、社會經濟因素、技術條件及農民意願，配合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分區之劃定，擬訂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建立連地連作模式。

前項完成農地利用綜合規劃計畫地區，應至

少年五年通盤檢討一次，依據當地發展情況作必要之修正。

第八條之一 農業土地上申請以竹木、稻草、塑膠材料、車鏽、鐵絲網或其他材料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之設施，免申請建築執照。直轄市、縣（市）政府得斟酌地方農業經營需要，訂定農業土地上搭建無固定基礎之臨時性與農業生產有關設施之審查規範。

農業土地上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應先申請農業設施之容許使用，並依法申請建築執照。但農業設施面積在四十五平方公尺以下，且屬一層樓之建築者，免申請建築執照。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前，已興建有固定基礎之農業設施，面積在二百五十平方公尺以下而無安全顧慮者，得免申請建築執照。

前項農業設施容許使用與興建之種類、興建面積與高度、申請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對於農民需求較多且可提高農業經營附加價值之農業設施，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設施標準圖樣。採用該圖樣於農業用地施設者，得免日建築

師設計監造或營造廠承建。

第九條之一

為促進農村建設，並兼顧農業用地資源有效利用與生產環境之維護，縣（市）主管機關得依據當地農業用地資源規劃與整體農村發展需要，徵詢農業用地所有權人意願，會同有關機關，以土地重劃或區段徵收等方式，規劃辦理農業用地開發利用。

前項農業用地開發利用之規劃、協調與實施方式及其他相關事項，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刪除）

第十四條

（刪除）

第十六條 每宗耕地分割後每人所有面積未達〇·二五公頃者，不得分割。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因購置毗鄰耕地而與其耕地合併者，得為分割合併；同一所有權人之二宗以上毗鄰耕地，土地宗數未增加者，得為分割合併。
- 二、部分依法變更為非耕地使用者，其依法變更為部分及共有分管之未變更為部分，得為

分割。

三、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繼承之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四、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之共有耕地，得分割為單獨所有。

五、耕地三七五租約，租佃雙方協議以分割方式終止租約者，得分割為租佃雙方單獨所有。

六、非農地重劃地區，變更為農水路使用者。

七、其他因執行土地政策、農業政策或配合國家重大建設之需要，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專案核准者，得為分割。

前項第三款及第四款所定共有耕地，辦理分割為單獨所有者，應先取得共有人之協議或法院確定判決，其分割後之宗數，不得超過共有人人數。

第十七條

本條例修正施行前，登記有案之寺廟、教堂、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其以自有資金取得或無償取得而以自然人名義登記之農業用地，得於本條例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一年內，更名為

該寺廟、教堂或依法成立財團法人之教堂(會)、宗教基金會或農民團體所有。

第二十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耕地租賃契約，應依本條例之規定，不違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本條例未規定者，違背土地法、民法及其他有關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依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或已依土地法及其他法律之規定訂定租約者，除出租人及承租人另有約定者外，其權利義務關係、租約之續約、修正及終止，悉依該法律之規定。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前所訂立之委託經營書租契約，不違背耕地三七五減租條例之規定；在契約存續期間，其權利義務關係，依其約定；未約定之部分，違背本條例之規定。

第二十一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耕地租賃契約之租期、租金及支付方式，由出租人與承租人約定之，不受土地法第一百十條及第一百十二條之限制。租期逾一年

未訂立書租契約者，不違背民法第四百二十二條之規定。

前項農業耕地租賃約定有期限者，其租賃關係於期限屆滿時消滅，不違背民法第四百五十一條及土地法第一百零九條、第一百十四條之規定；當事人另有約定於期限屆滿前得終止租約者，租賃關係於終止時消滅，其終止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當事人；約定期限未達六個月者，應於十五日前通知。

農業耕地租賃未定期限者，雙方得隨時終止租約。但應於六個月前通知對方。

第二十二條

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一月四日修正施行後所訂立之農業耕地租賃契約，其租賃關係終止，由出租人收中其農業耕地時，不違背平均地權條例第十一條、第六十三條、第七十七條、農地重劃條例第二十九條及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第二十七條有關由出租人給付承租人補償金之規定。

第二十三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促進農地流通及有效利用，得輔導農民團體辦理農業耕地買賣、租賃、委託經營之仲介業務，並予以獎勵。

第二十五條之一

主管機關為發展農業科技，得輔導設置農業

科技園區；其設置、管理及輔導，另以法律定之。

第二十六條

農民自願結合共戶從事農業經營，符合一定條件者，得組織農業產銷班經營之；主管機關並得依其營運狀況予以輔導、獎勵、補助。

農業產銷班之設立條件、申請程序、評鑑方式、輔導、獎勵、補助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七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於種用動植物、肥料、飼料、農藥及動物用藥等資材，應分別訂定規格及設立廠場標準，實施檢驗。

為提升農產品及農產加工品品質，維護消費者權益，中央主管機關應推動相關產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制度。

前項農產品、農產加工品之證明標章驗（認）證相關作業規定，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條

主管機關應獎勵輔導家庭農場，擴大經營規模；並籌撥資金，協助貸款或補助。

前項擴大經營規模，得以組織農業產銷班、租賃耕地、委託代耕或其他經營方式為之。

第三十一條

耕地之使用，應符合區域計畫法相關法令規定，始得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但有下列情形之

一者，不在此限：

一、因繼承而移轉者。

二、因法院或行政執行處拍賣或依金融機構合併法所規定之拍賣而移轉者。

第三十二條

直轄市或縣（市）政府對農業用地之違規使用，應加強稽查及取締；並得併戶依土地相關法規成立之違規聯合取締小組辦理。

為加強農業用地違規使用之稽查，中央主管機關得訂定農業用地違規使用檢舉獎勵辦法。

第三十六條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不得變更使用。但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准之經營利用計畫，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用地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三十七條

作農業使用之農業用地移轉與自然人時，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作農業使用之耕地依第三十三條及第三十四條規定移轉與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及農業試驗研究機構時，其符合產業發展需要、一定規模或其他條件，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同意者，得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二項不課徵土地增值稅之土地承受人於其具有土地所有權之期間中，曾經有關機關查獲該土地未作農業使用且未在有關係關所令期限中恢復作農業使用，或雖在有關係關所令期限中已恢復作農業使用而再有未作農業使用情事者，於再移轉時應課徵土地增值稅。

前項所定土地承受人有未作農業使用之情事，於配偶間相互贈與之情形，應合併計算。

第三十九條 依第三十一條規定申請耕地所有權移轉登記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向該管土地登記機關辦理。

依前二條規定申請不課徵土地增值稅或免徵遺產稅、贈與稅、日賦者，應檢具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向該管稅捐稽徵機關辦理。

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之認定標準、前二項之農業用地作農業使用證明書或耕地符合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證明書之申請、核發程序及其付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四十三條 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八條第三項、第四十一條及前條之協助貸款，其貸款對象、期限、

利率、額度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商有關機關定之。

第五十二條 貿易主管機關對於限制進口之農產品於核准進口之前，應徵得中央主管機關之同意。

財政主管機關應於實施農產品關稅配額前，就配額之種類、數量、分配方式及分配期間，先行會商中央主管機關後公告之。

農產品或其加工品因進口對國內農業有損害之虞或損害時，中央主管機關應與中央有關機關會商對策，並應設置救助基金新臺幣一千億元，對有損害之虞或損害者，採取調整產業或防範措施或予以補助、救濟；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辦法及農產品受進口損害救助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前項基金之來源，除由政府分三年編列預算補足，不受公共債務法之限制外，並得包括出售政府核准限制進口及關稅配額輸入農產品或其加工品之盈餘或出售其進口權利之所得。

第五十四條 為因應未來農業之經營，政府應設置新臺幣一千五百億元之農業發展基金，以增進農民福利及農業發展，農業發展基金來源除捐贈款外，不

足額應由政府分十二年編列預算補足。

前項捐贈，經主管機關之證明，依所得稅法之規定，免予計入當年度所得，課徵所得稅，或列為當年度費用。

中央主管機關所設置之農業發展基金，應為農民之福利及農業發展之使用，其收支、保管及運辦法，由行政院定之。

第五十五條 為確保農業生產資源之永續利用，並紓解國地農業受進口農產品之衝擊，主管機關應對農業用地做為休耕、造林等綠色生態行為予以獎勵。

第六十三條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依據各地區農業特色、景觀資源、生態及文化資產，規劃休閒農業區，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劃定。

休閒農場之設置，應報經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許可。

第一項休閒農業區之劃定條件、程序與其他應遵行事項，及前項休閒農場設置之輔導、最小面積、申請許可條件、程序、許可證之核發、廢止、土地之使用與營建行為之管理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四條 為提高農業科學技術水準，促進農業產業轉

型，主管機關應督導所屬農業試驗研究機構，加強農業試驗研究及產業學術合作，並推動農業產業技術研究發展。

中央主管機關為落實農業科技研發成果於產業發展，應依法加強農業科技智慧財產權之管理及運用，並得輔導設置創新育成中心。

前項創新育成中心之設置及輔導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五條 為確保並提升農業競爭優勢，中央主管機關應會同中央教育及科技主管機關，就農業實驗、研究、教育、訓練及推廣等事項，訂定農業研究、教育及推廣合作辦法。

中央主管機關應加強辦理農業專業訓練，並應編列預算，獎助志願從事農業之青年就讀相關校院科、系、所及學程，以提升農業科技水準及農業經營管理能力。

主管機關辦理農業推廣業務，應編列農業推廣經費。

第六十七條 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或置農業推廣人員，辦理農業推廣業務，必要時，得委託校院、農民團體、農業財團法人、農業社團法人、企業

組織或有關機關(構)、團體辦理，並予以輔導、監督及評鑑；其經評鑑優良者，並得予以獎勵。

前項評鑑項目、計分標準、成績評定、獎勵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七條之一

提供農業推廣服務者，得收取費用。

第六十七條之二

為強化農業試驗研究成果推廣運用，建立農民終身學習機制，主管機關應建構完整農業推廣體系，並加強培訓農業經營、生活改善、青少年輔導、資訊傳播及鄉村發展等相關領域之專業農業推廣人員。

中央主管機關應指定專責單位，規劃辦理農業推廣及專業人才之教育、訓練及資訊傳播發展工作。

第六十九條

農業用地違反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土地使用管制規定者，應依區域計畫法或都市計畫法規定處理。

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依本條例許可承受之耕地，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擅自變更使用者，除依前項規定辦理外，對該農民團體、農業企業機構或農業試驗研究機構之負責人，並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三十萬元以下

罰鍰。

第七十四條 依本條例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未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七十七條 本條例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〇九〇號

茲制定營造業法，公布之。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政務部長 余政憲

營造業法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

第一章 總則

第一條 為提高營造業技術水準，確保營繕工程施工品質，促進營造業健全發展，增進公共福祉，特制定本法。

本法未規定者，遵其法律之規定。

第二條 本法所稱主管機關：在中央為政務部；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在縣(市)為縣(市)政府。

第三條

本法用語定義如下：

- 一、營造工程：係指土木、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
- 二、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承攬營造工程之廠商。
- 三、綜合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綜理營造工程施工及管理等整體性工作之廠商。
- 四、專業營造業：係指經向中央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從事專業工程之廠商。
- 五、土木包工業：係指經向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許可、登記，在當地或毗鄰地區承攬小型綜合營造工程之廠商。
- 六、統包：係指基於工程特性，將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安裝等部分或全部合併辦理招標。
- 七、聯合承攬：係指二家以上之綜合營造業共同承攬同一工程之契約行為。
- 八、負責人：在無限公司、兩合公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股東；在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司係指代表公司之董事；在獨資組織係指出資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在合夥組織係指執行業務之合夥人；公司或商號之經理人，在執行職務範圍內，亦為負責人。

九、專任工程人員：係指受聘於營造業之技師或建築師，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施工技术指導及施工安全之人員。

十、工地主任：係指受聘於營造業，擔任其所承攬工程之工地事務及施工管理之人員。

第十一、技術士：係指領有建築工程管理技術士證或其他土木、建築相關技術士證人員。營造業非經許可，領有登記證書，並加入營造業公會，不得營業。

前項入會之申請，營造業公會不得拒絕。

營造業公會無故拒絕營造業入會者，營造業經中央人民團體主管機關核准後，視同已入會。

第五條 營造業之許可、登記、撤銷或廢止許可、撤銷或廢止登記、停業、歇業、獎懲、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費之收取、專任工程人員與工地主任懲戒事項、營造業登記證書與承攬工程手冊之

核發、變更、註銷、複查及抽查，由中央主管機關得委託或委辦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辦理。

第二章 分類及許可

第六條 營造業分綜合營造業、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工程業。

第七條 綜合營造業分甲、乙、丙三等，並具下列條件：

- 一、置領有土木、水利、測量、環工、結構、大地或水土保持工程科技師證書或建築師證書，並於考試取得技師證書前修習土木建築相關課程一定學分以上，具二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經驗之專任工程人員一人以上。
-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前項第一款之專任工程人員為技師者，應加入各該營造業所在地之技師公會後，始得受聘於綜合營造業。

第一項第一款應修習之土木建築相關課程及學分數，及第二款之一定金額，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前項課程名稱及學分數修正變更時，已受聘

於綜合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於修正變更後二年內提出中訓補修學分證明。屆期未中訓補修學分者，主管機關應令其停止執行綜合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乙等綜合營造業必須日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二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二年列為第一級者。

甲等綜合營造業必須日乙等綜合營造業有三年業績，五年內其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達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並經評鑑三年列為第一級者。

第八條

專業營造業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如下：

- 一、鉗構工程。
- 二、擋土支撐及土方工程。
- 三、基礎工程。
- 四、施工塔架吊裝及模版工程。
- 五、預拌混凝土工程。
- 六、營建鑽探工程。
- 七、地下管線工程。
- 八、空調水電工程。
- 九、帷幕牆工程。
- 十、庭園、景觀工程。

十一、環境保護工程。

十二、防水工程。

十三、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增訂或變更，並公告之項目。

第九條

專業營造業應具下列條件：

一、置符合各專業工程項目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選擇登記二項

以上專業工程項目者，其資本額以金額較高者為準。

前項第一款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歷、人數及第

二款之一定金額，日中央主管機關分別按各專業工程項目定之。

第十條

土木包工業應具備下列條件：

一、負責人應具有三年以上土木建築工程施工經驗。

二、資本額在一定金額以上。

前項第二款之一定金額，日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十一條

土木包工業於原登記直轄市、縣（市）地區以外，越區營業者，以其毗鄰之直轄市、縣（市）

為限。

前項越區營業者，臺北市、高雄市、基隆市、新竹市、臺中市、嘉義市及臺南市，比照其所毗鄰縣（市）；澎湖縣比照高雄縣。

第十二條

營造業資本額中，現金、不動產及機具設備，合計應占百分之九十以上。

本法所稱資本額，於營造業以股份有限公司設立者，係指實收資本額。

第十三條

營造業申請公司或商業登記前，應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許可：

一、申請書。

二、資本額證明文件。

三、發起人或合夥人姓名、住所或居所、履歷及認資證明文件。

四、營業計畫。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明文件。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及身分證證明文件。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土木包工業於前項申請書免記載第四款事項。

第十四條

營造業於領得許可證件後，應於六個月內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但有正當理由者，得申請延期一次，並不得超過三個月。

第十五條

營造業應於辦妥公司或商業登記後六個月內，檢附下列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營造業登記、領取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屆期未辦妥者，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廢止其許可：

一、申請書。

二、原許可證件。

三、公司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

四、專任工程人員受聘同意書及其資格證明

書。

前項第一款申請書，應載明下列事項：

一、營造業名稱及營業地址。

二、負責人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及簽名、蓋章。

三、營造業類別及業務項目。

四、專任工程人員姓名、出生年月日、住所或居所、身分證證明文件與其簽名及印鑑。

五、組織性質。

六、資本額。

土木包工業免檢附第一項第四款文件，其第一項第一款申請書，並免記載前項第四款事項。

營造業於申請營造業登記證書前，其第十三條第二項所定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辦理變更許可後，始得申請。

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第十六條

前條第二項申請書應記載事項有變更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一個月內，檢附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登記，並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

第十七條

營造業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之日起，每滿五年應申請複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五年應申請複查，由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

主管機關並得隨時抽查之；受抽查者，不得拒絕、妨礙或規避。

前項複查之申請，應於期限屆滿三個月前六十日內，檢附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或相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提出。

第一項複查及抽查項目，包括營造業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之相關證明文件、財務狀況、資本額及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

第十八條 營造業申請複查或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抽查，有不合規定時，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應列舉事目，通知其補正。

營造業應於接獲通知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依通知補正事項辦理補正。

第十九條

承攬工程手冊之內容，應包括下列事項：

- 一、營造業登記證書字號。
- 二、負責人簽名及蓋章。
- 三、專任工程人員簽名及加蓋印鑑。
- 四、獎懲事項。
- 五、工程記載事項。

六、異動事項。

七、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事項。

前項各款情形之一有變動時，應於一個月內檢附承攬工程手冊及有關證明文件，向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變更。但專業營造業及土木包工業承攬工程手冊之工程記載事項，經中央主管機關核定於一定金額或規模免予申請記載變更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條

營造業自行停業或受停業處分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復業時，亦同。

營造業歇業時，應將其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送繳中央主管機關或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並辦理廢止登記。

第二十一條

營造業經撤銷登記、廢止登記或受停業之處分者，自處分書送達之次日起，不得再行承攬工程。但已施工而未完成之工程，得委日營造業符合原登記等級、類別者，繼續施工至竣工為止。

第三章 承攬契約

第二十二條 綜合營造業應結合依法具有規劃、設計資格者，始得以統包方式承攬。

第二十三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其承攬造價限額及工程規模範圍辦理；其一定期間承攬總額，不得超過淨值二十倍。

前項承攬造價限額之計算方式、工程規模範圍及一定期間之認定等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二十四條 營造業聯合承攬工程時，應共同具名簽約，並檢附聯合承攬協議書，共負工程契約之責。

前項聯合承攬協議書內容包括如下：

- 一、工作範圍。
- 二、出資比率。
- 三、權利義務。

參與聯合承攬之營造業，其承攬限額之計算，應受前條之限制。

第二十五條 綜合營造業承攬之營繕工程或專業工程項目，除與定作人約定需自行施工者外，得交由專業營造業承攬，其轉交工程之施工責任，由原承攬之綜合營造業負責，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並就轉交部分，負連帶責任。

轉交工程之契約報備於定作人且受轉交之專業營造業已申請記載於工程承攬手冊，並經綜合

營造業就轉交部分設定權利質權不受轉交專業營造業者，民法第五百十三條之抵押權及第八百十六條因添附而生之請求權，及於綜合營造業對於定作人之價金或報酬請求權。

專業營造業除依第一項規定承攬受轉交之工程外，得依其登記之專業工程項目，向定作人承攬專業工程及該工程之必要相關營繕工程。

第二十六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應依照工程圖樣及說明書製作工地現場施工製造圖及施工計畫書，負責施工。

第二十七條 營繕工程之承攬契約，應記載事項如下：

- 一、契約之當事人。
- 二、工程名稱、地點及內容。
- 三、承攬金額、付款日期及方式。
- 四、工程開工日期、完工日期及工期計算方式。
- 五、契約變更之處理。
- 六、依物價指數調整工程款之規定。
- 七、契約爭議之處理方式。

八、驗收及保固之規定。

九、工程品管之規定。

十、違約之損害賠償。

十一、契約終止或解除之規定。

前項實施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另定之。

第四章 人員之設置

第二十八條

營造業負責人不得兼其付營造業之負責人、專任工程人員或工地主任。

第二十九條

技術士應於工地現場依其專長技能及作業規範進行施工操作或品質控管。

第三十條

營造業承攬一定金額或一定規模以上之工程，其施工期間，應於工地置工地主任。

前項一定金額及一定規模，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一條

工地主任應符合下列資格之一，並經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評定合格，領有中央主管機關核發之執業證書，始得擔任：

一、專科以上學校土木工程、營建、水利、環境或相關系、科畢業，並於畢業後有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二、職業學校土木工程或相關類科畢業，

並於畢業後有五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三、高級中學或職業學校以上畢業，並於畢業後有十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四、普通考試或相當於普通考試以上之特種考試土木工程、建築或相關類科考試及格，並於及格後有二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五、領有建築工程管理甲級技術士證或建築工程管理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土木工程經驗者。

六、專業營造業，得以領有該項專業甲級技術士證或該項專業乙級技術士證，並有三年以上該項專業工程經驗者為之。

取得工地主任執業證書，每逾四年，應再取得最近四年中訓證明，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本法施行前領有內政部與受委託學校會銜核發之工地主任訓練結業證書者，應取得前項中訓證明，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執業證書，始得擔任營造業之工地主任。

第一項工地主任之評定程序、基準及第二項
研訓期程、課程、時數、實施方式、管理及相關
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二條

營造業之工地主任應負責辦理下列工作：

- 一、依施工計畫書執行按圖施工。
- 二、按日填報施工日誌。
- 三、工地之人員、機具及材料等管理。
- 四、工地勞工安全衛生事項之督導、公共環
境與安全之維護及其他工地行政事務。
- 五、工地遇緊急異常狀況之通報。
- 六、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免依第三十條規定置工
地主任者，前項工作，應由專任工程人員或指定
專人為之。

第三十三條

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
目，應置一定種類、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

前項專業工程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之
種類、比率或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
工主管機關定之。

第三十四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
人員，不得為定期契約勞工，並不得兼任其他業

務或職務。但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兼任教學、
研究、勘災、鑑定或其他業務、職務者，不在此
限。

營造業負責人知其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前項
規定之情事者，應通知其專任工程人員限期兼
任工作、業務辦理辭任；屆期未辭任者，應予解
任。

第三十五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下列工
作：

- 一、查核施工計畫書，並於認可後簽名或蓋
章。
- 二、於開工、竣工報告文件及工程查報表簽
名或蓋章。
- 三、督察按圖施工、解決施工技術問題。
- 四、依工地主任之通報，處理工地緊急異常
狀況。
- 五、查驗工程時到場說明，並於工程查驗立
件簽名或蓋章。
- 六、營造工程心須勘驗部分赴現場履勘，並
於申報勘驗文件簽名或蓋章。
- 七、主管機關勘驗工程時，在場說明，並於

相關文件簽名或蓋章。

八、其他依法令規定應辦理之事項。

第三十六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應負責第三十二條所定工地主任及前條所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負責辦理之工作。

第三十七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前或施工中應檢視工程圖樣及施工說明書內容，如發現其內容在施工作上顯有困難或有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向營造業負責人報告。

營造業負責人對前項事項應即告知定作人，並依定作人提出之改善計畫為適當之處理。

定作人未於前項通知後及時提出改善計畫者，如因而造成危險或損害，營造業不負損害賠償責任。

第三十八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於施工中發現顯有立即公共危險之虞時，應即時為必要之措施，惟以避免危險所必要，且未逾越危險所能致之損害程度為限。其必要措施之費用，如係歸責於定作人之事日者，應由定作人給付，定作人無正當理由不得拒絕。但於承攬契約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第三十九條

營造業負責人或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一項、第二項或前條規定致生公共危險者，應視其情形分別依法負其責任。

第四十條

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離職或因故不能執行業務時，營造業應即報請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應於三個月內依規定另聘之。

前項期間如有繼續施工工程，其專任工程人員之工作，應委日符合營造業原登記等級、類別且未設立事務所或未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或營造業之建築師或技師擔任。

前項之技師，應於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

第五章 監督及管理

第四十一條

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於勘驗、查驗或驗收工程時，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應在現場說明，並由專任工程人員於勘驗、查驗或驗收文件上簽名或蓋章。

未依前項規定辦理者，工程主管或主辦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勘驗、查驗或驗收。

第四十二條

營造業於承攬工程開工時，應將該工程登記於承攬工程手冊，由定作人簽章證明；並於工程竣工後，檢附工程契約、竣工證件及承攬工程手

冊，送交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註記後發還之。

前項竣工證件，指建築物使用執照或日定作人出具之竣工驗收證明文件。

第四十三條

中央主管機關對綜合營造業及認有必要之專業營造業得就其工程實績、施工品質、組織規模、管理能力、專業技術研究發展及財務狀況等，定期予以評鑑，評鑑結果分第三級。

前項評鑑作業，中央主管機關得收取費用，並得委託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公會團體辦理；其受委託之相關機關（構）、公會團體應具備之資格、條件、認可之申請程序、認可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管理事項之辦法；以及受理營造業申請評鑑之申請條件、程序、評鑑結果分級之認定基準及評鑑證書之有效期間、核（換）發、撤銷、廢止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四十四條

營造業承攬工程，如定作人定有承攬資格者，應受其規定之限制。

依政府採購法辦理之營造工程，不得交日評鑑第三級之綜合營造業或專業營造業承攬。

第六章 公會

第四十五條

營造業公會分綜合營造業公會、專業營造業公會及土木包工業公會。

前項專業營造業公會，得依第八條所定專業工程項目，分別設立之。

專業營造業公會未設立前，專業營造業得暫加入綜合營造業公會。

第四十六條

營造業於本法施行前，已設立公會，而其組織或名稱與本法規定不相符者，應於本法施行後，於中央主管機關所定期間內，變更其名稱；其理事、監事得擔任至任期屆滿。

第四十七條

營造業公會應訂定會員公約、紀律委員會組織及應維持方法。

第四十八條

營造業公會得受委託，辦理對營造業之調查、分析、評選、研究及其他相關業務。

第四十九條

中央主管機關得要求營造業公會對營造業之經營狀況、從業人員動態等事項，提出報告。

第七章 輔導及獎勵

第五十條

中央主管機關為改善營造業經營能力，提升其技術水準，得協調相關主管機關就下列事項，採取輔導措施：

- 一、市場調查及開發。
- 二、改善產業環境。
- 三、強化技術研發及資訊整合。
- 四、提升產業國際競爭力。
- 五、健全人才培訓機制。

六、其他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輔導事項。

第五十一條 依第四十三條規定評鑑第一級之營造業，

經主管機關或經中央主管機關認可之相關機關（構）辦理複評合格者，為優良營造業；並為促使其健全發展，以提升技術水準，加速產業升級，得依下列方式獎勵之：

- 一、頒發獎狀或獎牌，予以公開表揚。
- 二、承攬政府工程時，扣標金、工程保證金或工程保留款，得降低百分之五十以下；
- 三、申領工程預付款，增加百分之十。

前項辦理複評機關（構）之資格條件、認可程序、複評程序、複評基準及相關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第八章 罰則

第五十二條 未經許可或經撤銷、廢止許可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勒令其停業，並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

一千萬元以下罰鍰；其不遵從而繼續營業者，得連續處罰。

第五十三條 技術士違反第二十九條規定情節重大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第五十四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廢止其許可：

- 一、使用他人之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二、將營造業登記證書或承攬工程手冊交日他人使用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三、停業期間再行承攬工程者。

前項營造業自廢止許可之日起五年內，其負責人不得重新申請營造業登記。

第五十五條 營造業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處新臺幣十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一、經許可後未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或承攬工程手冊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二、未加入公會而經營營造業業務者。
- 三、未依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申請複查或拒紹、妨礙或規避抽查者。

四、自行停業、受停業處分、復業或歇業時，未依第二十條規定辦理者。

營造業有前項第一款或第二款情事者，並得勒令停業及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補辦而繼續營業者，得按次連續處罰。有前項第三款情事，經主管機關通知限期補辦手續，屆期不辦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六條 營造業違反第十一條、第十八條第二項、第二十三條第一項、第二十六條、第三十條第一項、第三十三條第一項、第四十條或第四十二條第一項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營造業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於五年內受停業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許可。

第五十七條 營造業違反第十六條或第十九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依規定申請變更登記。屆期不申請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五十八條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二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通知該

營造業限期辦理解任。屆期不辦理者，對該營造業處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鍰。並得繼續通知該營造業辦理解任，屆期仍不辦理者，得按次連續處罰。

第五十九條 營造業負責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二項或第三十八條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條 定作人違反第三十七條第三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一條 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或違反各該技師公會章程情節重大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或建築師法執行相關業務。第六十六條第四項之技師有違反各公會之章程情節重大者，亦同。

營造業負責人明知所置專任工程人員有違反第三十四條第一項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情事，未通知其辭任、未予以解任或未使其在場者，予以該營造業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六條第四項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

簽章之技師，違反第三十五條第一款至第七款規定之一，或未加入公會，或受理委託簽章後未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其停業期間，並不得依技師法執行相關業務。

第六十二條 營造業工地主任違反第三十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五款或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之一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警告或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

營造業工地主任經依前項規定受警告處分三次者，予以三個月以上一年以下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之處分；受停止執行營造業業務處分期間累計滿三年者，廢止其工地主任執業證。

前項工地主任執業證自廢止之日起五年內，其工地主任不得重新申請執業證。

第六十三條 土木包工業負責人違反第三十六條規定者，按其情節輕重，予以該土木包工業三個月以上二年以下停業處分。

第六十四條 營造業公會違反第四條第二項或第四十六條規定者，日中人民團體主管機關處新臺幣十萬

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第六十五條 依本法所處之罰鍰，經限期繳納，屆期仍不繳納者，依法移送強制執行。

第九章 附則

第六十六條 本法施行前之營造業、土木包工業及經營第八條第一項所稱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應自本法施行日起一年內，分別依第六條至第十二條所定要件，申請換領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其經營依第八條第十三款增訂或變更專業工程項目之廠商，則應自公告日起二年內為之。

違反前項規定者，應廢止其許可及登記證書，並通知公司或商業登記主管機關廢止其公司、商業登記或其部分登記事項。

丙等營造業依第一項規定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時，其依本法施行前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工地主任及經濟部核准登記之土木、水利工程或建築科技師，得予繼續留任。但該工地主任及技師，在丙等營造業換領為丙等綜合營造業後，依第十七條年滿五年營造業申請複查時，應取得第七條第一項第一款所定專任工程人員之資格，屆期未取得資格者，令其停止執

行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業務。

本法施行前原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聘工地主任擔任專任工程人員之丙等營造業於換領丙等綜合營造業五年後，得採置專任工程人員或委託建築師或技師逐案按各類科技師之執業範圍核實執行綜理施工管理，並簽章負責專任工程人員應辦理之工作。該建築師或技師不得設立事務所或受聘於技術顧問機構，且技師應加入公會後，始得為之。並應於每次受理委託簽章後，逐案向工程所在地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報備登錄。

前項建築師或技師受委託執行綜理施工管理簽章、報備、登錄作業、項目費冊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日中共同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為落實營造業專任專業之目標，第四項委託建築師或技師簽章負責之規定事項，其停止連冊之日期，日中共同管機關會商相關公會定之。

第六十七條 中共同管機關（市）主管機關為處理營造業之撤銷或廢止登記、獎懲事項、專任工程人員及工地主任處分案件，應設營造業審議委員會；其設置要點，日中共同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八條 離島地區營造業承攬當地工程者，其營造業人員之設置，得不連冊第七條、第三十五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

前項所稱離島地區之範圍、人員設置及其相關事項之辦法，日中共同管機關定之。

第六十九條 外國營造業之設立，應經中共同管機關許可後，依公司法申請認許或依商業登記法辦理登記，並應依本法之規定，領得營造業登記證書及承攬工程手冊，始得營業。其登記為乙等綜合營造業或甲等綜合營造業者，不受第七條第五項或第六項晉升等級之限制。但業績、年貢及承攬工程竣工累計額仍應累加計算。

第七十條 中共同管機關依本法規定受理申請審查、核發、補發及變更營造業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時，應收取審查費、證照費、工本費；其收費基準，日中共同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一條 本法所定之登記證書、承攬工程手冊及其他書、表格式，日中共同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二條 本法施行細則，日中共同管機關定之。

第七十三條 本法除另定施行日期外，自公布日施行。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二月七日
華總一義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〇四八〇號

茲依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公布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註：附「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審查總報告」
(修正本)「乙本」。

總統令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二十九日
華總二榮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五八〇號

茲授予陳師孟一等景星勳章。

總統 陳水扁
行政院院長 游錫堃

專 載

總統頒授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一等景星勳章」典禮

總統於本(九十二)年元月三十日上午十時在總統府三樓總統會客室頒授總統府秘書長陳師孟「一等景星勳章」，以表彰陳秘書長任內襄贊中樞辦理第十屆考試委員及正、副院長提案；承命擔任政府改造委員會委員兼執行長，達成多項決議；協諱行政院、考試院推動相關法案；董督府務，完成總統府辦公室整修案等卓著貢獻。授勳時，陳秘書長家屬、總統府副秘書長陳哲男、吳釗燮及總統府一級單位主管等到場觀禮。

ISSN 號碼：

15603792

GPN：

2000100002

定價：

每份新臺幣三十五元